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二零一四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要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5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六、相关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	30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32
三、公司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业务资质情况	38
四、业务相关的情况	44
五、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4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64
八、未来发展计划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7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73
四、公司独立性	75
五、同业竞争	76
六、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8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90
二、审计意见类型	10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4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4
五、最近两年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6
六、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32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34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46
九、最近两年的股东权益情况	15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2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十二、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57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7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9
十五、风险因素	16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4
公司全体董监高签章页	164

一、主办券商声明.....	165
二、审计机构声明.....	16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7
第六节 附件	168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如下：

1、经营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发生亏损，若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规模以降低成本，或者开发的新产品难以满足市场需求而销售不畅将可能导致公司将来继续亏损甚至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2、销售收入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家具等领域。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对上述行业的销售。若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进出口贸易环境、汇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3、技术失密的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的核心技术包括配方技术、制备技术和应用技术三个方面。在配方上，通用型大品种改性塑料的原始配方基本处于市场公开的状态，而高性能专业型改性塑料的配方则掌握在各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手中，构成各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制备技术和应用技术由于也会对改性塑料的性能和最终使用效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也都被各公司列入严格保密的范畴。

本公司在改性塑料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公司强劲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公司目前有 4 大系列产品、800 多个配方，对其所涉及的技术是否申请专利，需在充分公开技术（专利申请的要求）与保留技术秘密之间作出权衡，目前公司的部分技术为专有技术，通过公司相应的保密措施进行保护，而非通过申请专利方式保护。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都已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但不能排除某些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产品技术或相关技术被他人盗用的可能。而一旦产品技术外泄，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

将受到削弱，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优势地位。

4、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产品性能优势和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因此公司对于现有技术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大的依赖性。随着企业、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日益频繁，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向竞争对手，将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以及经营活动带来较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成立至今技术研发团队一直比较稳定，但仍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5、新产品开发不及时的风险

改性材料行业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越来越短，为了满足客户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公司必须持续研发新产品。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但是，新产品的开发受多种主、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失败的风险。如果不能按计划开发出新的、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将会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甚至丢失现有客户的风险。

6、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对美国客户克莱斯勒公司的销售，对其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达81.69%，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高达94.63%。由于美国产业回归和海运成本较高等原因，2012年年底公司与克莱斯勒合作中止后，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国内销售大幅增长，尽管客户集中度有较大下降，但2013年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仍占年度营业收入的74.42%，客户集中度依然较高。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积极开拓新的客户，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减少对重要客户的依赖，一旦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产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良影响。

7、未能获得替代客户的风险

2012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103,174,437.17元，来自克莱斯勒的销售收入为84,287,805.1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81.69%。2013年，由于美国产业回归以及海运成本过高等因素，公司与克莱斯勒合作中止，当期营业总收入为55,599,223.54元，来自国外的销售收入为0元。与克莱斯勒合作中止后，公司未及时找到足够的替代客户从而使2013年度销售收入下降较大，面对此情况

公司积极通过下游并购等形式拓展市场，如收购丹肯(郑州)以获取郑州日产订单并介入东风汽车业务。在开发汽车行业客户的同时，公司积极跨行业寻找替代客户，目前，已介入家具、家居等行业。若公司在今后年度无法寻找到足够的替代客户以扩大销售收入将会导致继续亏损，并可能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释义

一般词汇		
新材料股份	指	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富科技、公司	指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富投资	指	昆山博富投资有限公司
伊斯摩利斯	指	北京伊斯摩利斯投资有限公司
安厦永泰	指	北京安厦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城易美	指	北京长城易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德元泰	指	北京德元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泰投资	指	北京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纪来投资	指	纪来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华深时代	指	北京华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博富新材料（注）	指	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湖北博富	指	湖北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陶氏	指	陶氏化学公司，是一家多元的化学公司
丹肯（郑州）	指	丹肯（郑州）汽车组件有限公司
隆达科技	指	昆山隆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丹肯	指	湖北丹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隆达销售	指	昆山隆达纳米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博创销售	指	昆山博创纳米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博创科技	指	介休市博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博富	指	Ginter Hill Corporation
博富麻塑	指	昆山博富麻塑制品有限公司
博仁销售	指	昆山博仁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郑州博富	指	郑州博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隆威	指	武汉隆威科技有限公司
孝感泰德	指	孝感市泰德投资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专业词汇		
高分子	指	由大量一种或几种较简单结构单元组成的大型分子，其中每一结构单元都包含几个连结在一起的原子，整个高分子所含原子数目一般在几万以上，而且这些原子是通过共价键连接起来的。
高分子材料	指	由相对分子质量较高的化合物构成的材料，包括橡胶、塑料、纤维、涂料、胶粘剂和高分子基复合材料等。
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	指	通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改变聚合物的组成或结构来制造新的高分子材料。除了不断研发、合成新的高分子聚合物品种外，对已有高分子聚合物进行改性，已成为获取新的高分子材料的一种卓有成效的途径，它具有开发周期短、成本低等特点。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物质以不同方式组合而成的材料，它可以发挥各种材料的优点，克服单一材料的缺陷，扩大材料的应用范围；具有重量轻、强度高、加工成型方便、弹性优良、耐化学腐蚀和耐候性好等特点，已逐步取代木材及金属合金，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电气、建筑、健身器材等领域。
改性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改性材料	指	在市售塑料树脂的基础上，通过改性技术，赋予其在电、磁、光、热、耐老化、阻燃、机械性能等方面的特殊功能，以满足在特殊环境条件下使用要求的高分子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器、办公器材等领域，如：PC/ABS 合金、PC/PBT 合金、PC/TPU 合金、阻燃 ABS、增韧 PP 等。
改性高分子材料制品	指	将上述改性塑料经过一系列加工工序（如注塑成型）所制得的产品，如汽车内饰、配件，电梯用高载荷塑料承重滚轮、高强度安全边界条、梳齿板等。
工程塑料	指	能承受一定外力作用，并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在高、低温下仍能保持其优良性能，可以作为工程结构件的塑料。
植物纤维材料制品	指	为以苧麻、亚麻、黄麻、椰衣等农业废弃物为原料，通过对其所含的植物纤维进行预处理，再与市售塑料树脂（如PP、PE、PVC）按一定比例共混，经高温、挤出、成型等工艺制成的各类型材。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使用“博富新材料”皆指博富科技子公司“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博富科技曾用名皆用全称“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ILIC-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13,5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55 弄 2 号 805 室

邮编：215300

电话：0512-82622888

传真：0512-57593538

网址：<http://www.bfttech.com/>

董事会秘书：毛伟旗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分子材料（塑料、橡胶）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塑料改性新材料及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加工制造、销售，麻塑复合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生产、加工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麻塑原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对外投资。

主要业务：公司主营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68490478-X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830789	股票简称	博富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股
股票总量	13,550万股	挂牌日期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p> <p>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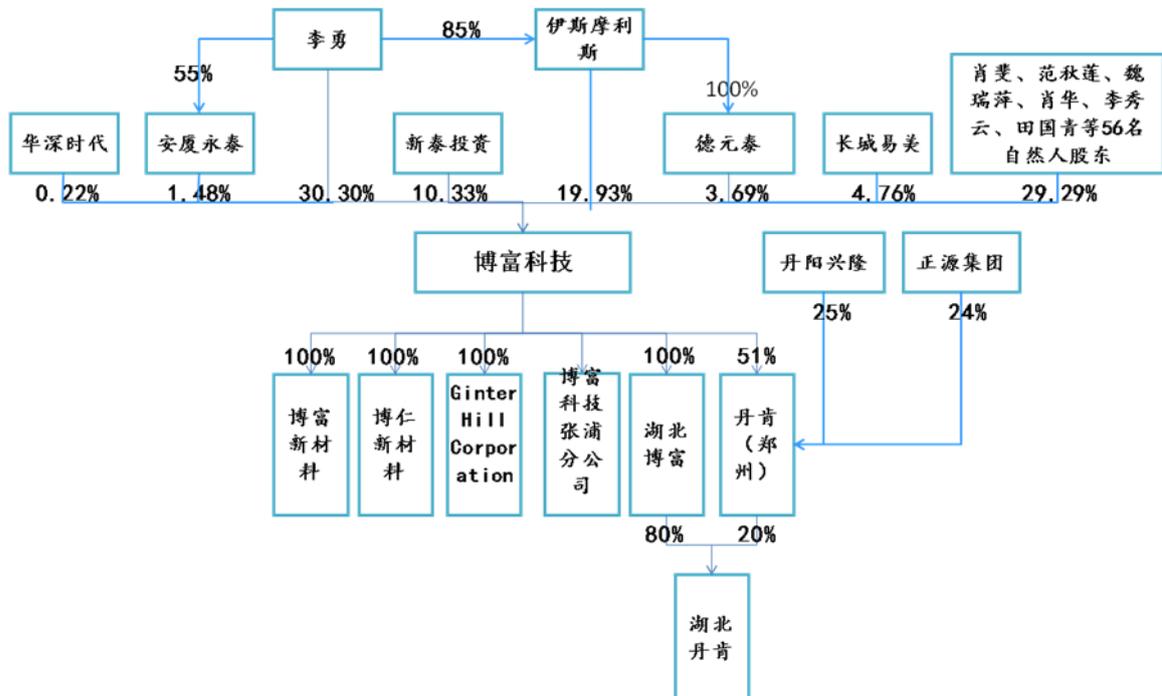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可转让数额（万股）
1	李勇	董事长	4105	1026.25
2	伊斯摩利斯		2700	675
3	新泰投资		1400	1400
4	长城易美		645	645
5	德元泰		500	125
6	肖华		500	500
7	肖斐		400	400
8	范秋莲		300	300
9	魏瑞萍		300	300
10	安厦永泰		200	50
11	李秀云		200	200
12	田国青		200	200
13	王翠芳		160	160
14	徐钢		100	100
15	高寿芝		100	100
16	王鹏		100	100
17	齐广胜		100	100
18	李刚		100	100
19	黄国新		100	100
20	范青玉		100	100
21	邵月华		70	70
22	邢宇	副董事长、总经理	55	13.75
23	赵云霞		50	50
24	杨惠娟		50	50
25	叶志刚		50	50
26	袁英杰		50	50
27	臧平芬		50	50
28	郭海元	董事、副总	40	10
29	邓路新		40	40
30	朱若清		40	40
31	田甜		35	35
32	董平	监事会主席	30	7.5
33	王奕		30	30
34	冀振兴		30	30
35	李斌		30	30
36	冀玲娥		30	30
37	邹海霞	财务经理	30	7.5
38	廖宇涛	董事、副总	30	7.5
39	杨霞		30	30
40	高鹏		30	30
41	范梅		30	30
42	华深时代		30	30
43	陶晓东		30	30
44	毛伟旗	董事会秘书	20	5
45	赵贵生		20	20
46	李城		20	20

47	赵兵		20	20
48	丁建华		20	20
49	张菊红		20	20
50	李小龙		20	20
51	夏彬		20	20
52	吴晓燕		20	20
53	刘益民		20	20
54	周红芳		20	20
55	郭改会		20	20
56	朱恋琴		20	20
57	何静		15	15
58	宋志坚		15	15
59	沈晓华		15	15
60	陈志华		15	15
61	杨清亮	监事	10	2.5
62	薛利龙	董事	10	2.5
63	郭新伟		10	10
合计			13,550	7,752.5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勇直接控制公司 30.30%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25.1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近两年，李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均超过 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李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勇	4105	30.30%	自然人
2	北京伊斯摩利斯投资有限公司	2700	19.93%	法人
3	北京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	10.33%	法人
4	北京长城易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5	4.76%	法人
5	北京德元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3.69%	法人
6	肖华	500	3.69%	自然人
7	肖斐	400	2.95%	自然人
8	范秋莲	300	2.21%	自然人
9	魏瑞萍	300	2.21%	自然人
10	北京安厦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1.48%	法人
合计		11050	81.55%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

3、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李勇控制伊斯摩利斯、德元泰、安厦永泰三家公司，邢宇、董平为安厦永泰股东，自然人股东范秋莲、魏瑞萍、王翠芳、范青玉、邓路新、李斌与李勇分别存在母子、舅甥等近亲属关系，杨霞与毛伟旗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4、公司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北京伊斯摩利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斯摩利斯”），成立于 2004 年 03 月 04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北小营欧陆经典北区 C 座 16 层 1905 号；法定代表人李勇；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股权结构为李勇持股 85%，张丽持股 15%。

北京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04 月

01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号楼 D 座 25 层 2503 室；法定代表人宋光辉；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结构为王志玉持股 100%。

北京长城易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易美”），成立于 2005 年 0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牡丹创业楼 3 层 313 号；法定代表人陈而加；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股权结构为陈而加持股 90%，徐永贵持股 10%。

北京德元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元泰”），成立于 2005 年 04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3 号楼 1905 室；法定代表人李敏；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股权结构为伊斯摩利斯持股 100%。

北京安厦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厦永泰”），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09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3 号楼 1903 室；法定代表人李勇；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股权结构为李勇持股 55%，邢宇持股 35%，董平持股 10%。

北京华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深时代”），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A1004-12；法定代表人赵利辉；经营范围：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筹备、策划、组织运动会、晚会、大型庆典、文化节、艺术节；活动策划、设计、安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股权结构为赵利辉持股 95%，辜新奇持股 5%。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2011年2月24日，增资到11110万元。原有股东增资并引进新股东，共增资3890万元，原股东增资1590万元，其中李勇以货币认缴1345万元，肖斐以货币认缴200万元，其他原股东以货币认缴45万元，新引进股东共增资2300万元，其中新泰投资以货币认缴1400万元，其他新股东共以货币认缴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材料股份股权结构为：伊斯摩利斯19.80%、安厦永泰1.80%、长城易美5.81%、德元泰4.50%、李勇27.00%、赵蕴博4.50%、新泰投资12.60%、范秋莲等36位股东23.99%。

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4日，注册资本增至11110万元。)

2011年4月18日，增资到11880万元。原有股东增资并引进新股东，共增资770万元，原股东增资655万元，其中李勇以货币认缴555万元，李秀云以货币认缴100万元，新引进股东共增资11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材料股份股权结构为：伊斯摩利斯18.52%、安厦永泰1.68%、长城易美5.43%、德元泰4.21%、李勇29.92%、肖杰4.21%、赵蕴博4.21%、新泰投资11.78%、范秋莲等40位股东20.04%。

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注册资本增至11880万元。)

2011年12月14日，增资到13360万元。原有股东增资并引进新股东，共增资1480万元，原股东增资895万元，其中伊斯摩利斯以货币认缴500万元，其他9个原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认缴395元，新引进股东共增资585万元，其中中华深时代以货币认缴30万元，11个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认缴55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材料股份股权结构为：伊斯摩利斯20.21%、安厦永泰1.50%、长城易美4.83%、德元泰3.74%、李勇26.76%、赵蕴博3.74%、新泰投资10.48%、范秋莲等53位股东28.74%。

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增至13360万元。)

2012年6月13日，增资到13550万元。原有股东增资并引进新股东，共增资190万元，原股东增资30万元，新股东范青玉等共增资16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材料股份股权结构为：伊斯摩利斯19.93%、安厦永泰1.48%、长城易美4.76%、德元泰3.69%、李勇26.38%、赵蕴博3.69%、新泰投资10.33%、范秋莲等57位股东29.74%。新材料股份变更为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3日，注册资本增至13550万元。)

2013年1月18日，股权变更。王利民、赵蕴博将其持有公司股权530万元转让给李勇；2012年7月纪来投资、2012年10月李及珠和李旭将其持有公司股权80万元分别转让给张军；2012年12月，杨清亮将其持有公司10万元股权转让给邹海霞，张军将其持有公司的30万股权转让给郭新伟、毛伟旗、杨霞。本次转让完成后，博富科技股权结构为：伊斯摩利斯19.93%、安厦永泰1.48%、长城易美4.76%、德元泰3.69%、李勇30.30%、肖杰3.69%、新泰投资10.33%、范秋莲等54位股东25.82%。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8日，注册资本13550万元。)

2013年12月26日，股权变更。曾澍湘将其持有公司20万股权转让给张军。本次转让完成后，博富科技股权结构为：伊斯摩利斯19.93%、安厦永泰1.48%、长城易美4.76%、德元泰3.69%、李勇30.30%、肖杰3.69%、新泰投资10.33%、范秋莲等53位股东25.82%。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13550万元。)

2014年1月23日，股权变更。2014年01月10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并同意引进邓路新、王翠芳、丁建华、肖华、廖宇涛成为股东，肖杰将其持有公司500万股份转让给肖华，张军将其持有公司335万股份转让给王翠芳、邓路新、邢宇、廖宇涛、郭海元、丁建华、邹海霞、赵兵、赵贵生。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富科技股权结构为：伊斯摩利斯19.93%、安厦永泰1.48%、长城易美4.76%、德元泰3.69%、李勇30.30%、肖华3.69%、新泰投资10.33%、范秋莲等56位股东25.82%。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注册资本13550万元。)

2、重大资产重组

(1) 重大资产收购

2012年11月27日，博富科技与丹阳兴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丹阳兴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丹肯（郑州）9.59%的股权转让给博富科技，转让价格以丹肯（郑州）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1,027,186.48元。

2012年11月27日，博富科技与正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正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丹肯（郑州）20.41%的股权转让给博富科技，转让价格以丹肯（郑州）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2,186,130.70元。

2012年11月27日，丹肯（郑州）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博富科技向丹肯（郑州）增资。2012年12月13日，河南大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豫大乘验字[2012]第1202号），截至2012年12月13日止，丹肯（郑州）已经收到博富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251,627.93元。本次增资后，博富科技持有丹肯（郑州）51%的股份。

2012年12月14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变更手续。

丹肯（郑州）为郑州日产合格供应商，其主要为郑州日产供应汽车零部件，郑州日产为东风集团成员企业。2012年度公司收购丹肯（郑州）51%股权，收购丹肯（郑州）是为了获得郑州日产的供应商资质，2013年，公司与克莱斯勒合作中止后，通过收购丹肯（郑州）对原有业务起到了一定的替代作用，2013年度丹肯（郑州）营业收入1928.88万元，是公司2013年度收入的主要构成，有效缓解了公司收入下滑趋势。此外，公司还通过郑州日产进入东风集团的供应商体系以取得与东风集团内更多的汽车制造厂商的合作机会。因此，公司收购丹肯（郑州）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2年1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4185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9月30日，丹肯（郑州）净资产为10,570,657.84元，以此为依据，并经充分协商，公司最终合计以人民币11,000,000.00元为对价取得丹肯（郑州）51%股权，2012年12月1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丹肯（郑

州)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初,为申请新三板挂牌,经立信审计确认,丹肯(郑州)在购买日归属于本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450,279.94元,投资额与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3,549,720.06元确认为商誉。基于谨慎性原则,立信又对该笔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认为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因而确认商誉存在减值损失,所以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重大资产处置

A、注销武汉隆威

武汉隆威系博富科技及湖北博富于2012年11月7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从事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博富科技持有武汉隆威30%的股权,湖北博富持有武汉隆威70%的股权。

2013年5月9日,武汉隆威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武汉隆威注销登记。

2013年6月19日,武汉隆威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审批表》。

B、注销孝感泰德

孝感泰德系博富科技及湖北博富于2012年9月13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从事房地产、旅游、餐饮、工程等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博富科技持有孝感泰德40%的股权,湖北博富持有孝感泰德60%的股权。

2013年6月8日,孝感泰德取得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确认孝感泰德已于2013年6月5日核准办理注销登记。

C、注销郑州博富

郑州博富系博富科技于2013年2月6日出资设立的从事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汽车配件等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博富科技持有郑州博富100%的股权。

2013年10月16日,郑州博富取得中牟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中牟国税通(2013)8762号),同意郑州博富税务注销登记。

2013年11月29日,郑州博富取得中牟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牟地税通(2013)00338号),准予郑州博富税务注销登记。

2014年1月8日，郑州博富取得中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中牟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4]第3号），准予注销郑州博富。

D 资产处置的原因

为了尽量降低克莱斯勒业务中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经过初步考察，决定开发技术门槛高、附加值高的汽车用碳纤维复合材料。2012年7月，公司与主营业务为碳纤维材料的武汉泰诺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并购接洽。2012年9月，公司与武汉泰诺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了框架协议，决定联合在孝感设立新的公司后注入武汉泰诺德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为了加快并购进度，且投资公司设立手续相对简单，公司于2012年9月成立了孝感泰德投资有限公司。由于承办人员前期工作的疏忽，孝感泰德不能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并进一步不能完成资产注入的事宜，公司即注销了孝感泰德，同时设立武汉隆威以期完成对武汉泰诺德的并购。随着尽调、审计的深入，公司发现武汉泰诺德公司在技术、资产等方面大幅偏离估值，且双方对于收购武汉泰诺德成立以后的发展方向出现较大分歧，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并购，2012年11月，武汉隆威公司注销。

2012年12月，公司取得了丹肯（郑州）的控制权，完成了对中原地区的汽车产业布局。公司看好郑州日产周围众多的汽配企业需求，并进一步辐射西北、华北地区，公司将对上述地区的材料销售统一由郑州本土企业完成，于是成立郑州博富。但是由于孝感政府要求湖北博富加快建设进度，湖北基地建设同时开始，为了减少地域管理的不便，降低管理费用，公司又将郑州以及辐射地区的材料销售统一划给湖北。因此，郑州博富注销。

3、丹肯（郑州）基本情况

① 丹肯（郑州）历史沿革

A 公司设立

丹肯（郑州）汽车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肯（郑州）”）由郑州东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东工”）与正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集团”）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2007年5月23日，丹肯（郑州）汽车组件有限公司获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郑工商）名称预核外字[2007]第110号）。

2007年7月30日，郑州东工与正源集团签订《合资经营企业成立合同书》。

2007年7月30日，郑州东工与正源集团制定《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2007年12月12日，郑州市商务局下发了《关于设立丹肯（郑州）汽车组件有限公司的批复》（郑商外资[2007]171号），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丹肯（郑州）汽车组件有限公司”，同意投资双方于2007年7月30日签署的公司《合同》、《章程》，颁发批准证书，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豫府郑资字[2007]0051号。

2007年12月1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郑资字[2007]0051号），投资总额148.14万美元，注册资本118.08万美元，其中东工实业出资相当于8.08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84%；正源集团出资1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3.16%。

2008年1月15日，河南天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明验字（2008）第01-001号）中，确认截至2008年1月14日，丹肯（郑州）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壹佰壹拾捌万零捌佰元整。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年1月18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丹肯（郑州）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400001141）。

丹肯（郑州）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郑州东工	8.08	6.84%
2	正源集团	110	93.16%
合计		118.08	100%

B 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11年5月11日，郑州东工与正源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郑州东工持有的丹肯（郑州）6.84%的股权以587,601.84元的价格转让予正源集团。

2011年5月26日，正源集团签署《外商独资企业章程》。

2011年6月7日，郑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丹肯（郑州）汽车组件有

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郑商外资[2011]6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双方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公司投资总额 148.14 万美元，注册资本 118.08 万美元；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批准正源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10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郑资字[2007]0051 号）。

股权转让完成后，丹肯（郑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源集团	货币	118.08	100%
合计			118.08	100%

C 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17 日，丹肯（郑州）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丹阳兴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丹阳兴隆”）以相当于美元 94.64 万等值人民币对丹肯（郑州）进行增资，增资后占丹肯（郑州）44.49%的股份。

2011 年 12 月 17 日，正源集团与丹阳兴隆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丹肯（郑州）注册资本由 118.08 万美元增加至 212.72 万美元，新增的 94.64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丹阳兴隆认缴。

2011 年 12 月 23 日，郑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丹肯（郑州）汽车组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郑商外资[2011]169 号），同意上述增资；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双方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新的公司合资合同及章程。

2011 年 12 月 23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豫府郑资字（2007）005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叁佰万元，注册资本 212.72 万美元，其中，正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美元出资 118.08 万元，丹阳兴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以相当于美元 94.64 万元的人民币出资。

2012 年 1 月 9 日，河南天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豫开源验字（2012）第 01-001 号）中，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8 日，丹肯（郑州）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贰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年1月1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丹肯（郑州）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400001141）。

本次增资完成后，丹肯（郑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1	丹阳兴隆	货币	94.64	44.49%
2	正源集团	货币	118.08	55.51%
合计			212.72	100%

D 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27日，博富股份与丹阳兴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丹阳兴隆将其持有的丹肯（郑州）9.59%的股权转让给博富股份，转让价格以丹肯（郑州）截至2012年9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1,027,186.48元。

2012年11月27日，博富股份与正源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正源集团将其持有的丹肯（郑州）20.41%的股权转让给博富科技，转让价格以丹肯（郑州）截至2012年9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2,186,130.70元。

2012年11月27日，丹肯（郑州）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正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丹肯（郑州）20.41%的股权及丹阳兴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丹肯（郑州）9.59%的股权转让予博富科技，同意终止正源集团与丹阳兴隆签订的合资合同、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同日，正源集团与丹阳兴隆分别出具承诺函，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2年11月27日，丹肯（郑州）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博富科技向丹肯（郑州）进行增资，其中6,251,627.93元为实收资本，153.0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14日，郑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丹肯（郑州）汽车组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的批复》（郑商外资[2012]111号），同意上述增资；同意各方于2012年11月27日签署的新的公司合资合同及章程。

2012年12月1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豫府郑资字（2007）00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312.19万美元，其中，正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美元出资78.05万元，占注册资本25%，丹阳兴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以相当于美元74.93万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24%，博富科技

以相当于 159.21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51%。

2012 年 12 月 13 日，河南大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豫大乘验字（2012）第 1202 号）中，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丹肯（郑州）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12.19 万美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14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丹肯（郑州）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400001141）。

本次增资完成后，丹肯（郑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1	丹阳兴隆	货币	78.05	25%
2	正源集团	货币	74.93	24%
3	博富科技	货币	159.21	51%
合计			2312.19	100%

② 业务模式

丹肯（郑州）为郑州日产、东风汽车供应商，直接向郑州日产和常州东风供应汽车内饰零件。丹肯（郑州）通过参与客户整车所需零部件前期设计开发，向客户提供符合其技术、质量及供货要求的汽车内饰零件及服务。

③ 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287,901.47	21,802,064.83
总负债	3,597,121.59	7,193,672.79
股东权益	13,690,779.88	14,608,392.0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288,804.69	16,772,899.67
营业利润	-975,740.92	-3,253,762.28
利润总额	-979,665.11	-3,133,935.16
净利润	-917,612.16	-3,074,551.73

注：2013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李勇，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1995留学日本早稻田电子专业学院，并于2013年香港大学研究生毕业。1995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职山西安泰集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上市公司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间，李勇先生引领企业实现快速成长并主导安泰集团（600408）成功上市；2004年1月至今创立北京伊斯摩利斯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月任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具有跨行业管理经验，具备战略规划和资源整合能力，曾任山西省第十届人大代表，山西省工商联副会长，曾获全国第十届乡镇企业新闻人物称号。

邢宇，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职日立电气（新加坡）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任通用电气医疗（北京）质量经理；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任德尔福中国技术中心采购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2月任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东北亚中心高级经理；2010年3月至今，历任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邢宇先生任职跨国公司多年，拥有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并获得美国摩托罗拉大学认证的6西格玛黑带。

郭海元，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研究生毕业。1994年5月至2004年1月任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1月至2009年3月任北京伊斯摩利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历任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廖宇涛，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任广州华惠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于华南理工大学下属企业负责技术研发工作；2011年9月至今，历任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廖宇涛先生擅长聚合物及聚合物基材料改性，发表过3篇论文、获得过3项专利。

薛利龙，男，198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1年8月起至任博富科技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今任博富科技董事、总经理助理。

（二）监事

董平，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至1985年任北京燕山瑞峰机械厂副厂长；1985年至1987年任北京燕山星火塑料厂副厂长；1985年至2005年任北京燕山星火塑料厂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9年任北京汇力中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清亮，男，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在北京清华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自博富科技设立至今任公司监事。

杨晖，女，197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6年，在广东肯德基有限公司担任内训师，自博富科技设立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邢宇，参见本部分董事介绍相关内容。

郭海元，参见本部分董事介绍相关内容。

廖宇涛，参见本部分董事介绍相关内容。

毛伟旗，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习；1999年1月至2004年8月，山西省永济市住建局工作；2007年8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市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5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伊斯摩利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3月至今任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邹海霞，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6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盐城市旺达包装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2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迈士实业（昆山）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05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效仲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月至今任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李勇，参见本部分董事介绍相关内容。

邢宇，参见本部分董事介绍相关内容。

廖宇涛，参见本部分董事介绍相关内容。

董平，参见本部分监事介绍相关内容。

陈晶华，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学士学位。2010年8月到2011年3月，北京伊斯摩利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3月至今，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297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98,915,828.50	193,722,628.06
股东权益合计	122,086,206.96	137,917,414.4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15,377,724.82	130,759,302.35
每股净资产	0.90	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5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08%	28.80%
流动比率（倍）	1.07	1.80
速动比率（倍）	0.78	1.3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5,599,223.54	103,174,437.17
净利润	-15,831,207.49	4,003,04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81,577.53	4,003,04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92,108.88	4,372,48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42,478.92	4,372,488.99
毛利率（%）	-0.37%	23.30%
净资产收益率（%）	-12.55%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05%	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9	9.86
存货周转率（次）	2.82	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2,032.52	-20,679,19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15
----------------------	------	-------

六、相关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情况

（一）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项目负责人：姚爱国

项目小组成员：何庆桥、姚伟华、周鹏、徐启帆

电话：021-61683263

传真：021-61683266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王卫国、邓晴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庄继宁、田华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11 楼新黄浦金融大厦

电话：021-23281013

传真：021-63392558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

（一）主要业务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以天然植物纤维改性高分子材料、低 VOC 环保材料和纳米抗菌高分子材料技术为核心，同时也拥有普通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既有向汽车、家电、家居、玩具、日用品等行业提供高分子材料的能力，同时还具备下游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配套能力。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博富科技具有先进的新型高分子复合材料技术和出色的工程开发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材料选择、产品设计与制造、技术服务等全方位的解决方案（从前期的协同设计、开发到产品制造和最终组装），还可以根据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满足未来市场需要的材料或制品，以持续促进产业链发展。

（二）主要产品

博富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植物纤维改性材料及制品、环保低 VOC 材料及制品、纳米抗菌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普通改性材料及制品等 4 大系列 800 多个配方。

1、植物纤维改性材料及制品

植物纤维改性材料是一种环保材料，行业中大多采用模压或挤出的成型方式，很难采用注塑工艺生产出复杂形状的产品。

博富科技致力于注塑级植物纤维改性材料开发，通过专利技术对植物纤维进行表面处理，改善了植物纤维与树脂基体的相容性，进一步提高了植物纤维改性材料的流动性、力学性和耐热性，具有轻量化、环保、可注塑成型复杂形状产品、成型效率更高等特点。博富科技可通过专有技术生产出可见植物纤维改性材料和不可见植物纤维改性材料。可见植物纤维改性材料的特点是通过植物纤维在树脂

中分散排布的不同情况，形成不同效果的纹理。不可见植物纤维改性材料的特点是植物纤维在材料中不显现，与普通改性塑料保持一致的外观。博富科技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将该两类植物纤维改性材料应用于汽车、家电等领域。目前博富科技的两类植物纤维改性材料都已应用于汽车零配件。

2、环保低 VOC 材料及制品

随着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汽车正成为家庭必备的交通工具，随之而来的就是车内污染。

车内空气污染主要来自塑料、皮革、织物、胶合剂等内饰零部件散发出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如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丙酮、苯乙烯等。当其达到一定浓度后若人们长时间接触会产生乏力、头痛、恶心等症状，严重时会对人体的肝脏、肾脏、大脑和神经系统，造成记忆力减退、影响生殖功能，甚至可能导致白血病或癌症。

2011 年国家发布中国国家标准《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GB/T27630—2011）要求汽车整车检测的 VOC 物质达到如下标准要求（单位：mg/m³）

序号	项目	浓度要求
1	苯	≤0.11
2	甲苯	≤1.10
3	二甲苯	≤1.50
4	乙苯	≤1.50
5	苯乙烯	≤0.26
6	甲醛	≤0.10
7	乙醛	≤0.05
8	丙烯醛	≤0.05

但是目前对于汽车零部件和制备汽车零部件的材料尚未建立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博富科技根据市场需求，通过技术攻关，改进设备和工艺，大大降低改性高分子材料中的 VOC 含量，同时形成一套控制原材料和制品 VOC 含量的工艺和方法。通过第三方检测，公司送检的低 VOC 材料已经满足了北京奔驰、长安汽车、江淮汽车等主机厂对部分零部件自行制定的 VOC 限值要求。

3、纳米抗菌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各种致病细菌、真菌等引起的疾病严重威胁着人类的健康，人们对抗菌材料的需求逐渐加大。目前，抗菌材料的抗菌性能主要通过添加有机抗菌剂和无机

抗菌剂等实现。相对于有机抗菌材料，无机抗菌材料在使用的安全性、耐久性、缓释性、耐热性、使用便利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而得到了广泛应用。但无机抗菌材料的生产也存在添加工艺技术难度大或成本较高等缺点。

博富科技经科研攻关采用独特工艺对无机抗菌剂（纳米金属氧化物）颗粒进行表面处理，有效降低了纳米金属氧化物粉体颗粒的表面能，大大减少了纳米金属氧化物颗粒之间的团聚，提高了纳米金属氧化物粉体的分散性，改良了纳米抗菌剂的添加工艺。公司目前已获得稳定的纳米金属氧化物供应。公司抗菌产品主要包括纳米抗菌母粒和纳米抗菌专用材料两大品种。纳米抗菌母粒可以添加到各种高分子材料或制品中，使其获得良好的抗菌性能而不影响其原有性能，纳米抗菌专用材料是根据客户需求增强抗菌性能的专用高分子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家具、日用品、玩具等领域。

添加博富科技抗菌母粒的抗菌 PP 片材试验效果(注)

测试微生物	空白对照样品 24h 后 平均回收菌数 (cfu/片)	抗菌塑料样品 24h 后平均回收菌数 (cfu/片)	抗(细)菌率(%)
大肠杆菌 (<i>Escherichia coli</i>) ATCC 25922	2.5×10^6	<20	>99.99
金黄色葡萄球菌 (<i>Staphylococcus aureus</i>) ATCC 6538	1.8×10^6	2.5×10^3	99.86

注：数据来自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2014FM02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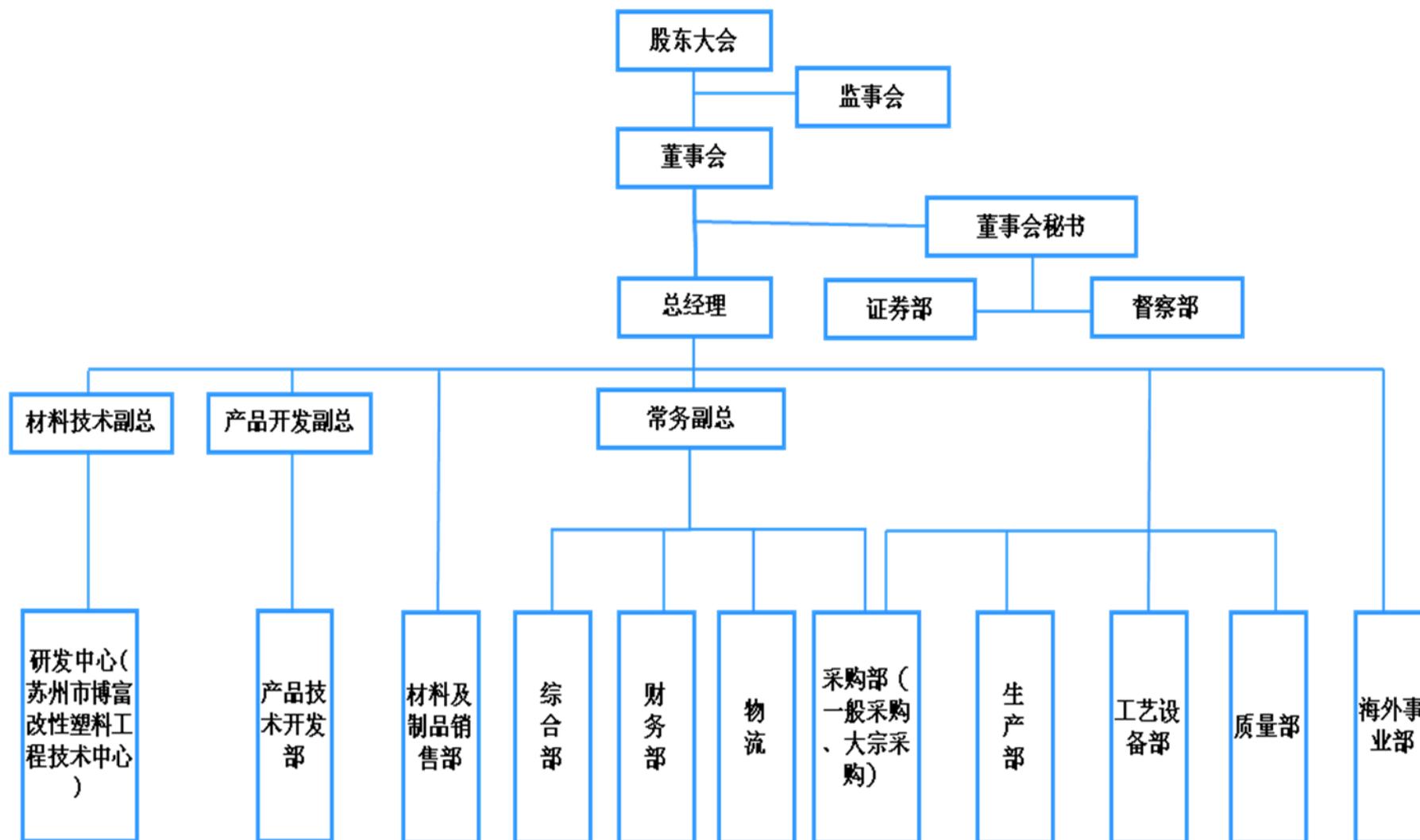
4、普通改性材料及制品

普通改性材料是通过化学或物理的方式提高普通树脂或塑料的性能，如强度、韧性、抗冲击性、阻燃性、耐刮擦性等，使之符合特殊的性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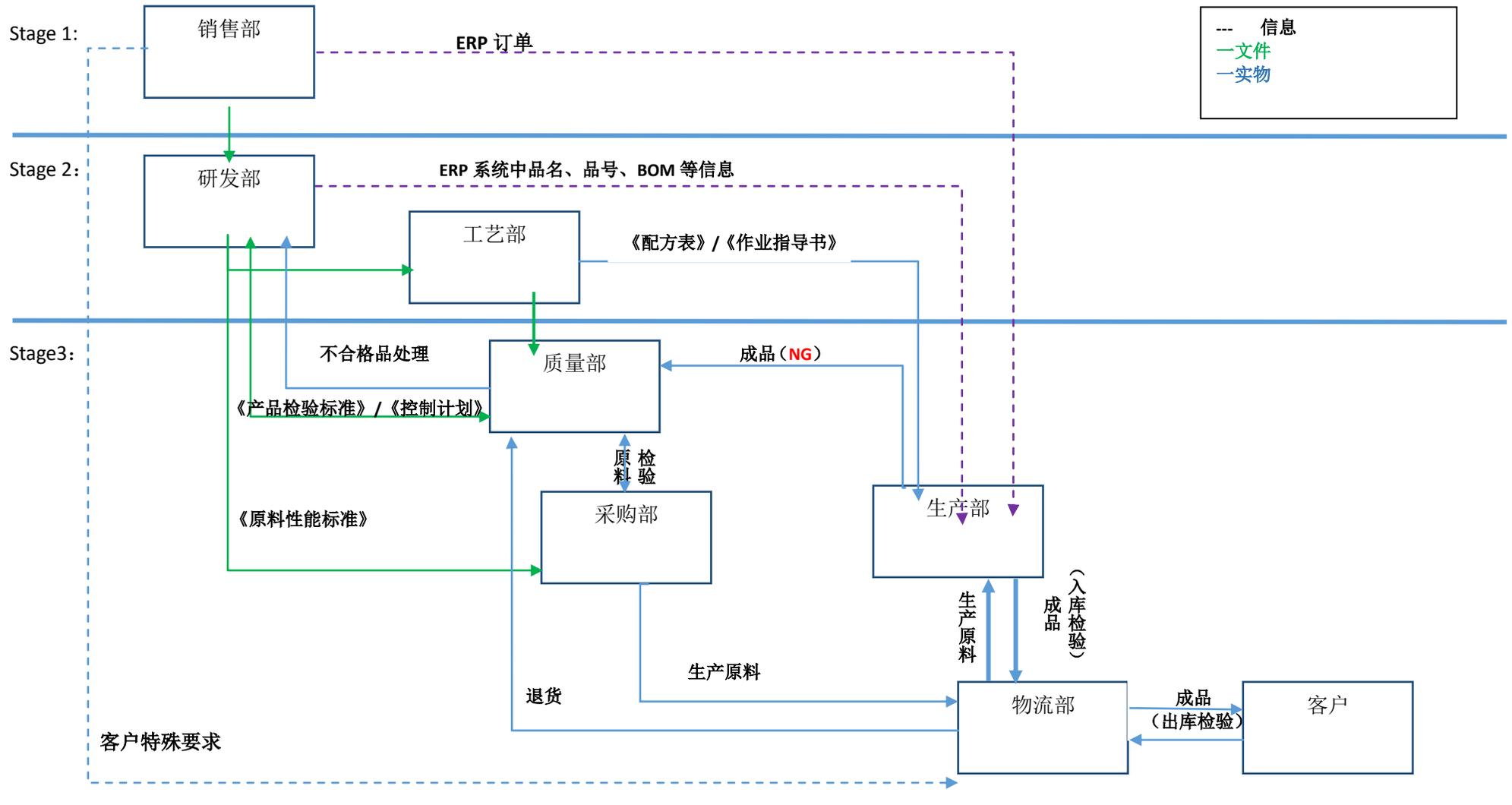
博富科技普通改性材料及制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家具等行业，例如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功能件、家具专用料等。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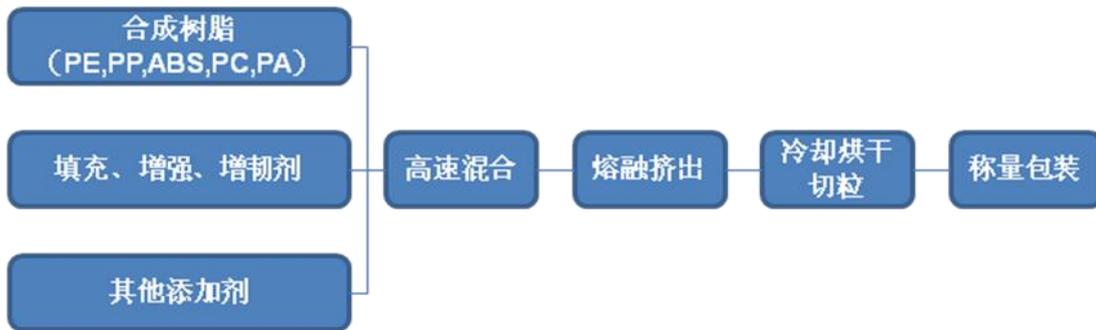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三)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普通改性料的制备工艺流程图



2、低 VOC 改性材料及制品工艺流程图



核心技术：

A、改进的高速混合工艺：本工艺对传统的高速混合工艺进行改良，加强物料高速混合过程中的排气，初步去除部分原料中易挥发的有机物质，达到减少原料中的气味和挥发物的目的。

B、改进的熔融挤出工艺：本工艺对传统的挤出工艺进行改良，利用自主研发的相关设备，采用特殊技术手段结合特定的温度和转速设置，达到大幅度降低各组分原料的有机挥发物的目的。

3、植物纤维改性材料及制品制备工艺流程图

(1) 植物纤维的预处理



通过专利技术，改善了植物纤维与非极性材料的相容性及与树脂基体的色差。

(2) 植物纤维改性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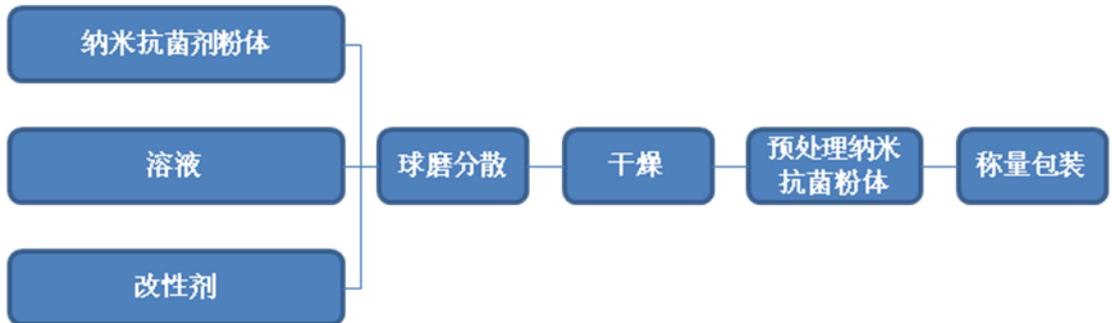
核心技术：

A、改进的高速混合工艺：本工艺对传统的高速混合工艺进行改良，减少植物纤维所含水分并使植物纤维更均匀的分散和吸附在树脂表面。

B、改进的熔融挤出工艺：本工艺对传统的挤出工艺进行改良，采用特殊技术手段结合特定的温度和转速设置，减少植物纤维在螺杆中的停留时间的同时使植物纤维充分分散到塑料基体中。

4、纳米抗菌高分子材料制备工艺流程图

(1) 纳米抗菌剂的表面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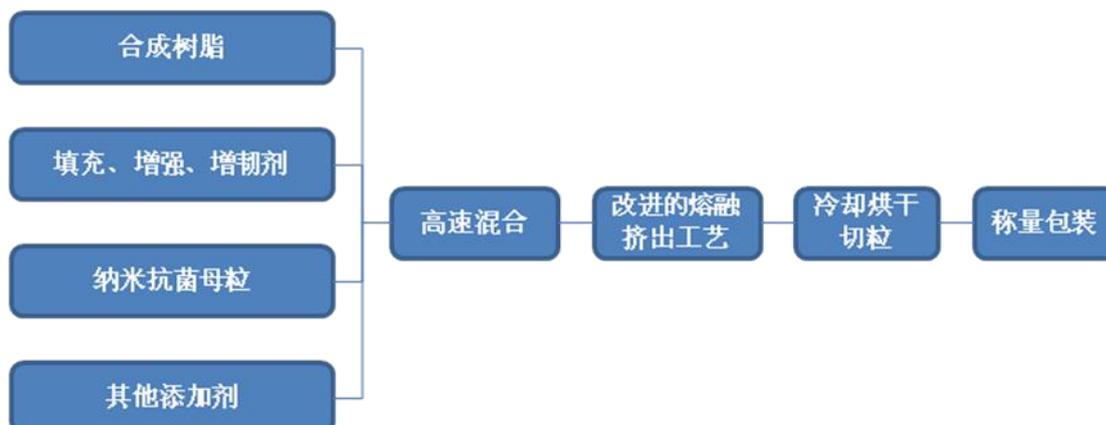
(2) 纳米抗菌高分子材料母粒的制备



核心技术：

改进的高速混合工艺：本工艺对传统的高速混合工艺进行改良，防止纳米粉体二次团聚，从而使其更均匀的分散和吸附在树脂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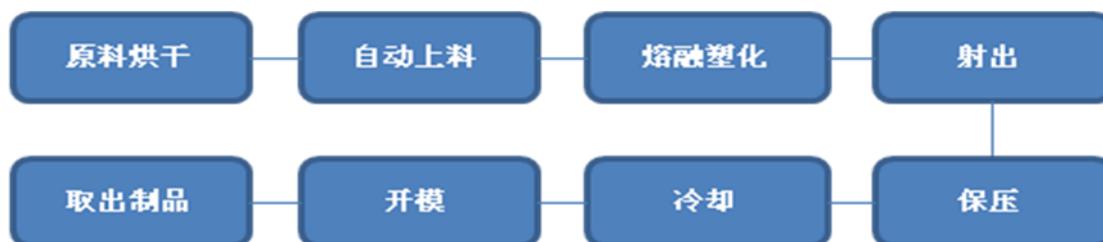
(3) 专用纳米抗菌材料的制备



核心技术：

改进的熔融挤出工艺：本工艺对传统的挤出工艺进行改良，采用特殊技术手段结合特定的温度和转速设置，使得纳米粉体更均匀的分散到塑料基体中，从而在制品表面达到较好的杀菌浓度，起到良好的抗菌效果。

5、高分子材料制品工艺流程



(四) 公司母子公司间业务分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人、财、物的管理模式

博富科技与博富新材料、博仁销售的分工协作关系主要体现在，博仁销售公司寻找潜在客户，按客户要求，由博富科技研发中心提供植物纤维改性材料、环保低 VOC 材料、普通改性材料等材料配方，经客户试模认可后，在博富新材料 ERP 系统中建立量产 BOM 表，由博富新材料公司负责生产，通过博仁销售公司对外销售。博富科技与丹肯（郑州）之间分工协作关系主要体现在设计、开发、生产、售后服务等方面；博富科技负责改性材料研发、制品开发、模具设计、生产注塑制品，丹肯（郑州）负责接单、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

母公司通过向子公司派遣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对子公司实现高层人员管理，同时从“考核、权限、人事、信息”等方面进行控制和综合治理，执行统一财务制度，统一运营母公司 ERP 操作软件，对子公司筹资、投资、用资、分配等环节加以资金控制。

三、公司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业务资质情况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来源及取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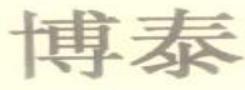
博富科技现有 4 大类产品，800 多种配方。公司产品配方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公司在材料及制品制造过程中的核心技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三）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备注
1		9590648	2012/07/14 至 2022/07/13	申请	新材料股份	正在办理变更
2		9590650	2012/07/14 至 2022/07/13	申请	新材料股份	正在办理变更
3		10491398	2013/06/21 至 2023/06/20	申请	新材料股份	正在办理变更
4		10491412	2013/04/21 至 2023/04/20	申请	新材料股份	正在办理变更
5		9110196	2012/02/21 至 2022/02/20	申请	新材料股份	正在办理变更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备注
6		9110184	2012/02/14 至 2022/02/13	申请	新材料股份	正在办理变更
7		9110198	2012/02/14 至 2022/02/13	申请	新材料股份	正在办理变更
8		9165905	2012/06/21 至 2022/06/20	申请	新材料股份	正在办理变更
9		申请号 13164283		申请中	博富科技	已受理申请
10		申请号 13164363		申请中	博富科技	已受理申请

2、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备注
1	一种苧麻茎秆与塑料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0610122832.6	发明	2006.10.19	博富科技	受让获得
2	一种塑料增强用麻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80002952.7	发明	2010.05.12	博富科技	自主申请
3	一种染色麻纤维及其制备而成的改性聚丙烯颗粒	ZL201110055978.4	发明	2011.03.09	博富科技	自主申请
4	聚丙烯-高分子量高密度聚乙烯-填料共混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327036.7	发明	2011.10.25	博富科技	正在申请
5	含植物炭的填充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428926.1	发明	2012.10.31	博富科技	正在申请
6	负载PA6的植物炭改性聚丙烯的制备方法	201310300136.X	发明	2013.07.17	博富科技	正在申请
7	挤出造粒机组用无动力除尘系统	ZL201220659768.6	实用新型	2012.12.04	博富科技	自主申请

3、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书编号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	博富科技	张浦镇镇新路2号	昆国用(2012)第12012114140	20,000	2060.4.28	出让
2	博富麻塑(注)	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西侧、横贯泾路南侧	昆国用(2013)第DW353号	10,438	2063.4.29	出让
3	湖北博富	纵8号路以西，横1号路以南	孝开国用(2013)第1-063号	34,830	2063.9.21	出让
4	湖北博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E栋5层3室	武开国用(商2013)第1491号	7.29	2054.10.31	出让

注：昆山博富麻塑制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企业资质情况

(1) 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2012年8月6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0508，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公司所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时间为2015年5月6日前，目前，公司尚未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

(2) 苏州市博富改性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于2012年8月9日获得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苏州市2012年度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第三批)的通知》，公司的改性塑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名称苏州市博富改性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编号为SZGD2012226。

2、其他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取时间	发证单位	备注
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0583G0170N	2012.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11712E10284ROM	2012.8.14	CAS	
3	ISO9001:2008	11712QU0136-08ROM	2012.8.14	CAS	
4	ISO9001:2008	11712QU0136-08ROM-1	2012.8.14	CAS	
5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11712E1 0284ROM-1	2012.8.14	CAS	
6	ISO/TS 16949:2009	CN014116	2013.10.22	NSF-ISR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0111111407543	2010.5.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汽车内饰件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0111111407545	2010.5.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汽车内饰件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0111111487092	2013.12.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汽车内饰件
10	美国质量认证证书	0140478	2012.5.29	AQA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中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六) 固定资产”的相关内容。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公司人数(人)	所占比例 (%)
研发、技术人员	21	18.75%
管理人员	18	16.07%
销售人员	15	13.39%
生产人员	40	35.71%
职能人员	18	16.07%

合计	112	100.00%
----	-----	---------

(2) 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公司人数(人)	所占比例 (%)
硕士以上	4	3.57
本科	22	19.64
大专	22	19.64
大专以下	64	57.15
合计	112	100

(3) 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公司人数(人)	所占比例 (%)
50 岁以上	7	6.25
40-49 岁	17	15.18
30-39 岁	33	29.46
30 岁以下	55	49.11
合计	112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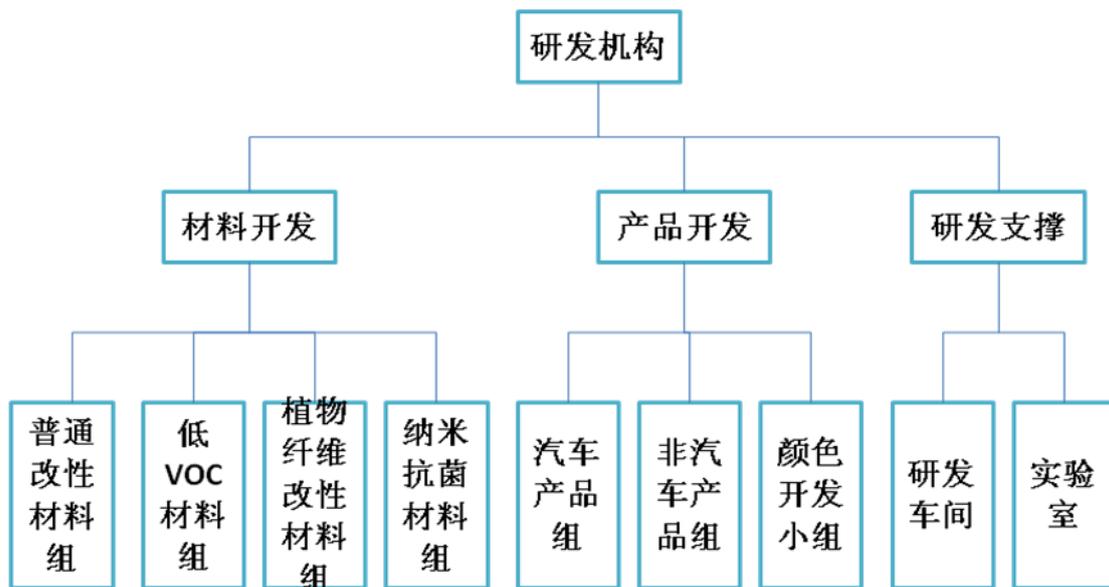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研发情况介绍

1、研发模式及组织

公司研发组织如下图所示：



公司研发模式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五、商业模式（一）

研发模式”的相关内容。

2、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技术的发明以及原有技术持续改进更新，2013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在当年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与2012年度相比呈上升趋势。最近两年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研发费用投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年度	4,305,726.70	4.17%
2013年度	4,428,725.35	7.97%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原材料、设备折旧及办公费用等，具体项目内容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研发支出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人员工资	1,833,413.38	1,802,582.08
原材料	664,637.39	452,153.38
折旧费	319,365.71	186,583.33
其他费用	1,611,308.87	1,864,407.91
合计	4,428,725.35	4,305,726.70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专利成果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2012年度	麻纤维与复合材料
	一种高性价比汽车保险杠材料的研发
	一种聚丙烯-高分子量高密度聚乙烯-填料三元共混物
	麻纤维/PP复合材料模压成型工艺研究及产品开发
	汽车配件用高性能低成本改性PA66材料
	高光ABS材料
2013年度	一种高光泽、低气味注塑用PP木塑材料的制备
	一种低成本、低VOC车用聚丙烯材料的制备
	一种藤条专用木塑材料的制备

公司专利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业务资质情况（二）主要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3、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体系措施，与接触核心技术的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设计人员的电脑采用了加密软件进行处理。同时在产品开发项目管理流程中设置了完善的文档数据管理流程，并在组织上设置专职的技术文档数据管理人员，防止核心技术文档和数据流失。公司在核心技术环节实行隔

离，并建立了一系列应急处理措施，保证在意外事故、突发情况下有效保护技术机密。

四、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1、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是一家集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高分子改性材料及相关制品。

2、主要产品规模情况、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高分子材料	33,371,781.45	60.02%	18,689,725.66	18.11%
制品	21,229,743.55	38.18%	84,287,805.18	81.69%
合计	54,601,525.00	98.21%	102,977,530.84	99.81%

2012 年度公司制品全部销售给克莱斯勒，制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为 81.69%，销售给克莱斯勒的制品所需原材料为公司自身研发生产的高分子材料。2013 年受到公司与克莱斯勒合作中止的影响，公司制品收入相较 2012 年度下滑较快。

2013 年度公司与克莱斯勒合作中止后积极寻找替代客户，并在公司产品继续供应汽车制造厂商外还将产品向家具、家居等行业延伸并为其直接提供高分子材料，如湖北炎帝、江门振恒等，这也是公司高分子材料销售收入相较 2012 年度增长的一个原因。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54,601,525.00	54,496,717.67	18,689,725.66	13,630,280.45
国外			84,287,805.18	65,502,127.10

合 计	54,601,525.00	54,496,717.67	102,977,530.84	79,132,407.55
-----	---------------	---------------	----------------	---------------

公司 2012 年度国外销售收入 84,287,805.18 元, 占当年收入比例 81.85%。2013 年度国外收入为 0 元。2012 年度国外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克莱斯勒, 2013 年度公司与克莱斯勒合作中止, 无国外销售, 从而造成公司 2013 年度国外销售收入为 0 元。

公司与克莱斯勒合作开始于 2009 年, 由于美国产业回归和海运成本较高等原因, 2012 年年底公司与克莱斯勒合作中止, 合作期间公司每月都按照克莱斯勒下发的订单组织生产并按要求时间发货, 公司与克莱斯勒的合作并非偶发性交易。尽管公司与克莱斯勒的合作中止, 但是公司并未放弃国外市场, 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对外投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300246 号)设立博富科技(美国)有限公司以继续拓展国外业务, 目前, 已于 Stant(美国通用汽车一级供应商)、Hi-Lex(本田(美国)一级供应商)等进行深入洽谈, 预计不久将获得订单。此外, 公司已与 Ashley(越南)签订合同并正式供货, 因此, 公司的海外交易为持续性交易。

(二) 销售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家具、家电等生产厂商。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主要标的
2013 年	1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7,181,168.17	30.90	汽车零部件
	2	万福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12,234,649.99	22.01	PP/ABS 等改性高分子材料
	3	苏州展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993,846.00	12.58	PP/ABS 等改性高分子材料
	4	常州云豪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3,460,920.57	6.22	PP 改性高分子材料
	5	湖北炎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5,128.21	2.71	PP/ABS 等改性高分子材料

合计		41,375,712.94	74.42		
2012年	1	克莱斯勒有限公司	84,287,805.18	81.69	汽车零部件
	2	万福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6,094,138.48	5.91	PP/ABS等改性高分子材料
	3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91	PP/ABS等改性高分子材料
	4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820,512.72	2.73	PP/ABS等改性高分子材料
	5	常州云豪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427,076.90	1.38	PP改性高分子材料
合计		97,629,533.28	94.62		

由于美国产业回归、海运成本增加等原因，2013年，公司与克莱斯勒合作中止。

(三) 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PP、ABS、HIPS 等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1) 2013 年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

原材料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PP 料	13,174,435.99	29.38%
ABS 料	5,105,981.59	11.39%
HIPS 料	2,423,666.84	5.41%
其他	24,136,632.33	53.82%
合计	44,840,716.75	100%

注：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填料、助剂、包装材料等，种类较多，单类金额较小。

(2) 2012 年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

原材料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PP 料	32,996,444.61	55.97%
ABS 料	5,001,335.08	8.48%
HIPS 料	1,750,692.31	2.97%
其他	19,207,201.35	32.58%
合计	58,955,673.35	100%

注：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填料、助剂、包装材料等，种类较多，单类金额较小。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整体所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公司主要生产地区能源供应充足，基本不会因能源短缺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	1,904,168.45	3.41%	2,544,385.26	3.22%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主要标的
2013 年	1	南通红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51,379.50	10.49%	ABS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3,733,900.00	6.69%	PP
	3	苏州展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71,967.00	5.50%	ABS、PP
	4	诸暨市熠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850,000.00	5.11%	ABS
	5	湖北旭明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536,446.00	4.55%	注塑件
合计			18,043,692.50	32.33%	
2012 年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34,562,243.41	43.68%	PP
	2	昆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	3,618,850.00	4.57%	左右前支架
	3	昆山伟鸿包装材料厂	2,116,361.14	2.67%	纸箱
	4	苏州市振业模具有限公司	2,087,512.45	2.64%	橡胶垫
	5	苏州上城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56,929.23	2.09%	纸箱、PE 袋
合计			44,041,896.23	55.66%	

供应商的变化主要由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的结构变化造成，而主要原材料的变化则由客户的变化（如前所述，公司 2013 年与克莱斯勒公司停止合作）而引起的产品结构变化所导致。

苏州展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贸易与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具有一定实力，其 2012 年、2013 年皆为我公司合格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生产所需的聚丙烯等化工原料，2013 年 11 月博富科技向其采购生产所需的聚丙烯 k8003。2013 年 10 月，余姚（全国主要的塑料原料集散地）发生大水，聚丙烯等化工产品缺货。而公司因与克莱斯勒中止合作，原为其供应汽车塑料制品所需的聚丙烯等化工产品产生富余，遂应苏州展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将该部分化工产品向其销售，销售金额 6,993,846.00 元。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以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的方式确定销售合作关系，具体的销售种类、数量、价格等内容则按客户每次下达的采购订单执行；也存在直接与客户签署具体订单以明确销售关系的形式。有关框架协议或订单按时间排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收入金额		履行情况	备注
1	常州云豪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12. 4. 1	销售 PP 改性高分子材料并约定了单位价格，销售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2 年度	1, 427, 076. 90	正常履行	框架性协议
				2013 年度	3, 460, 920. 57		
				2014 年前四月	3, 146, 410. 18		
2	万福阁家具	2012 年	销售 HIPS/ABS 等改性高分子材料并约定价格	2012 年度	6, 094, 138. 48	履行完毕	订单形式
3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2013. 2. 25	销售一批围护板（套）、内饰板、主型板（套）等零部件	2013 年度	17, 181, 168. 17	正常履行	框架性协议
				2014 年前四月	5, 563, 540. 26		

4	万福阁家具	2013 年	销售 HIPS/ABS 等改性高分子材料并约定价格	2013 年度	12,234,649.99	履行完毕	订单形式
5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	销售踏板、前罩、电池筒等零部件并约定了单位价格，采购数量以外协件采购要货通知书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	2013 年度	0	正常履行	框架性协议
				2014 年前四月	130,901.41		
6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4	销售 PP 高分子材料并约定了价格，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订日起一年，有效期到期一个月前，甲、乙任何一方如无书面要求终止本基本合同，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或多年。	2013 年度	0	正常履行	框架性协议
				2014 年前四月	307,692.30		
7	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	2014.1.10	销售植物纤维 HDPE 藤条专用料，约定货物质量以封样为准并约定单位产品价格。具体销售数量以订单为准。	2014 年前四月	703,589.75	正常履行	框架性协议
8	万福阁家具	2014 年	销售 PP/ABS 等改性高分子材料并约定价格	2014 年前四月	4,992,615.47	履行完毕	订单形式
9	常州市佳乐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4.1.25	销售 PP/ABS 改性高分子材料，并约定了价格，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4 年前四月	4,261,384.61	正常履行	框架性协议
10	克莱斯勒 注	2011.12.11			66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注：1、201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克莱斯勒签订协议，向其供应 WK/WD Load FLOOR 和 DS Cover Assy Storage 零部件，克莱斯勒同意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支付与本协议相关的总计 660 万美元的款项，其中包括模具款 2,035,184.46 美元。但上述 660 万美元款项不包括

2011年12月12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之后自博富科技发运给克莱斯勒产品的款项。付款周期为5天，自产品通过克莱斯勒安排的运输离开博富科技工厂时开始计算。已履行完毕。其后，克莱斯勒根据其生产状况不定期向博富科技下发采购订单，订单对品名、产品编号、数量、单价等进行规定，物流形式、时间等按照克莱斯勒发送的邮件进行确认，付款时间按照约定在货物离开博富科技工厂后三十天内付款；

2、上表中2014年前四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重大供应商采购合同及订单

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以订单方式进行采购。

(1) 2013年10月30日，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南通红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原料采购合同，向其采购一批树脂，总价133万元，该订单履行完毕。

(2) 2013年11月13日，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南通红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原料采购合同，向其采购一批树脂，总价65万元，该订单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1) 2013年9月29日，博富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940万元，期限6个月。

(2) 2013年10月11日，博富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260万元，期限6个月。

(3) 2013年10月28日，博富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800万元，期限6个月。

(4) 2013年11月5日，博富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982万元，期限6个月。

(5) 2013年7月26日，博富麻塑与招商银行张浦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金额600万元，期限1年。

(6) 2013年7月29日，博富麻塑与招商银行张浦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金额600万元，期限1年。

(7) 2013年8月16日，博富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支）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金额2,454,976.02元。

(8) 2013年9月13日，博富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支）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金额2,834,140.71元。

五、商业模式

博富科技是改性材料行业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制造能力的厂商之

一，具有领先的研发团队、科学的生产管理体系、熟练的生产工人和售后技术人员，能够为国内外的汽车、家具、家电等行业提供改性高分子材料及相关制品，目前，已经成功为美国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江淮汽车、万福阁、欧必斯、苏州可成、东风贝洱、松芝空调等厂商供应改性高分子材料材料和相关产品。

博富科技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分子改性材料及相关制品的同时，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从协同设计到产品制造和最终组装）。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博富科技借助自身研发平台及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关系，研发并不断更新产品填补市场空白，以求自身技术及产品在行业中具有持续竞争力。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立足于当下的市场需求，综合研究材料行业演变趋势，根据自身在植物纤维改性材料、低VOC材料、纳米抗菌高分子材料等方面的资源禀赋与竞争优势，确定材料、产品等的研发方向，就材料开发和产品开发分别组建植物纤维改性材料组、低VOC材料组、纳米抗菌材料组、普通改性材料组和汽车产品组、非汽车产品组、颜色开发组，对自身产品制造及客户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现实及潜在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供切实可行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除立足自主研发以外，还与华南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此外，公司还积极与行业下游具有战略性地位的客户开展合作研发为其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从协同设计到产品制造和最终组装）。如2012年底，公司协助东风电动车研发部门开发一款电动高尔夫场地车所需的塑料件。公司综合自有的植物纤维改性技术及产品开发设计能力，为其研发提供建议及产品，全车90%以上的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由博富科技协同开发生产，其中多个塑料零部件采用了植物纤维高分子材料。通过协同开发，公司与战略客户确定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研发目标分为创新型研发和改进优化型研发。创新型研发即公司研发部门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用户偏好的调研，通过材料或产品的创新应用来满足客户的潜在需求，从而较大幅度的改善客户体验。改进优化型研发即对既有材料、产品的配方、工艺等的持续改善和升级换代。

公司的研发对象分为材料研发和产品开发。针对材料研发公司专门组建了植物纤维改性材料组、低 VOC 材料组、纳米抗菌材料组和普通改性材料组。不同于一般的材料企业，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及制造技术，并得到克莱斯勒认可，并获得其一级供应商资质（代码：65917）。较强的产品研发和制造技术可以更好的为公司材料的下游客户提供设备使用、生产工艺及流程等方面的增值服务，从而增加客户吸引力促进材料产品的销售。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技术促销售的模式。改性塑料产品专业性强、指标参数复杂，客户往往需要原料供应商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借助自身拥有的核心技术积极研发满足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的标准化产品，并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一揽子服务，从产品设计开发到最后的组装都有公司的相关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在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同时根据其潜在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并向其推介，通过公司的技术优势及产品开发能力建立与客户紧密的合作关系。为能给客户提供实时专业的服务，公司将销售人员按照行业和区域进行细分管理，设置了汽车和非汽车行业组，并布局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以及中部地区的销售网络。另外，公司还组建了专职的技术服务团队，积极地参与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即主要根据所获得的订单安排生产。公司在已获订单基础上对下批订单情况制定生产预案和采购计划。在整个生产过程中，需要研发、质量等各部门密切配合，以实时对产品的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调整以确保最终产品较高品质。

（四）采购模式

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订单及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公司主要依据下游客户对产品设定的技术标准来决定原材料采购的对象、种类和规模。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材料需要通过公司技术部门严格测试。为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积极谋求战略合作关系，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此外，公司还设立了市场信息小组专门负责收集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跟踪市场动态，为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提供决策支持。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归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

2、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改性塑料行业，是塑料加工工业的子行业，属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领域。塑料加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部委。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塑料加工行业的管理目前主要由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CPPIA）负责，行政主管部门的部分职能逐渐由行业协会所代替。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主要职责为：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运用等。目前，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3、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改性塑料行业是我国新材料领域重点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主要有：

2008 年 4 月，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将“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聚合物合成技术，先进的改性技术等，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特殊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高分子化合物或新的复合材料的改性技术”、“高刚性、高韧性、高电性、高耐热的聚合物合金或改性材料技

术”、“液晶高分子材料”等一系列改性塑料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加快造纸、家电、塑料、照明电器等行业技术改造步伐，淘汰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设备”，“支持塑料行业绿色塑料建材、多功能宽幅农膜生产技术升级”。

201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指出：“通用塑料（PP、PE、ABS、PS、PVC等）的改性技术是当前高分子材料重点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201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15年，建立起具备一定自主创新能力、规模较大、产业配套齐全的新材料产业体系，突破一批国家建设急需、引领未来发展的关键材料和技术，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形成一批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产业集聚的新材料产业基地，新材料对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换代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新材料领域重点发展熔体静电纺丝纳米过滤材料、纳米抗菌塑料、阻燃塑料等特种功能塑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可降解塑料及其产品。”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行业现状

我国塑料加工业持续快速发展。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合成树脂表观消费量达7063万吨，塑料制品表观消费量8000多万吨，约占世界塑料消费总量2.8亿吨的1/3，国内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13246个，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6757亿元，实现塑料制品产量5781.86万吨。其中作为中国塑料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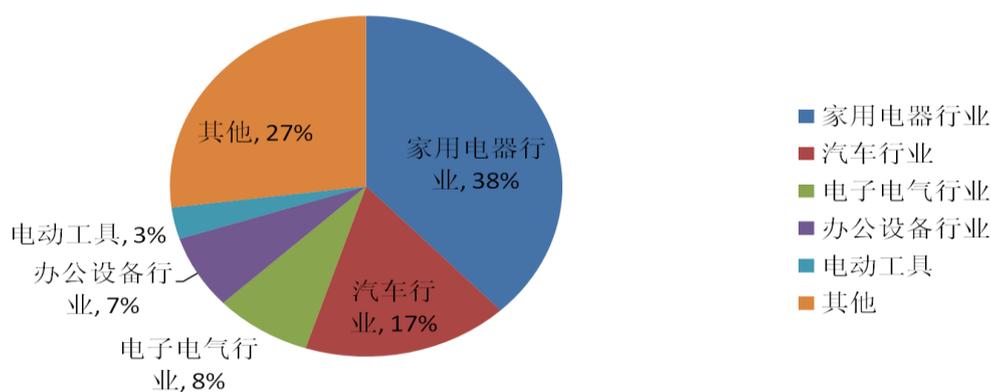
业重要组成部分的改性塑料产业，经过三十余年的努力，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活跃在大型石化企业和塑料制品加工企业之间，实现了专业化、规模化和功能化生产。

改性塑料是在大型石化企业集中力量解决通用塑料这一基础原材料供应短缺的历史难题中，塑料加工业自主发展起来的。

塑料改性工艺是指利用螺杆挤出机、混炼机等设备对树脂进行再次加工的过程。其下游应用仅局限于注塑、挤出、滚塑等几种加工模式。

改性塑料行业是典型的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受益行业，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下游消费品及其他相关行业的快速增长，而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与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息息相关。由下图可以看出，我国改性塑料产品主要集中于家电和汽车行业，这也与近些年我国家电行业和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相吻合。而我国改性塑料消费量只有塑料总量的 10%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 20%左右，增长空间很大。

改性塑料应用领域及应用比例



资料来源：《工程塑料应用》（2011年第39卷2期）

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3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6,955元。十八大提出，到2020年，实现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居民收入的稳定增长，带动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使我国国民经济步入消费升级阶段。而专业改性塑料生产商通过技术进步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发展空间广阔。

2、家电行业基本情况及对改性塑料产品的相关影响

（1）家电行业基本情况

① 家电行业发展态势和市场容量

2013 年，中国家电行业整体表现良好，在市场需求回暖的带动下，呈现产销量回升的良好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11 月大家电产量平稳增长，其中冰箱同比增长 11.3%，冰柜同比增长 8.3%，空调同比增长 11.3%。部分厨卫电器产量增势更强，其中电热水器同比增长 19%，燃气热水器同比增长 4.7%，吸油烟机同比增长 22.4%。在多数家电产销量回升的带动下，2013 年中国家电行业效益呈正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11 月家电业主因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7%。海关总署数据显示，1-11 月中国家电业出口额平稳增长。小家电出口形势好于大家电，多种产品出口增幅由负转正。其中，厨房电器出口量增幅为 8.5%，出口额增幅为 16.2%；个人护理出口量增幅为 3.3%，出口额增幅为 15.9%。

近几年，中国进入了消费升级的历史时期，消费者越来越青睐品质优越、时尚美观、节能环保的中高端家电。消费市场升级、传统产品市场销量达到顶峰和人工成本、环境成本增加，倒逼家电行业必须走技术和管理创新的转型升级之路。大部分企业发展思路已经转向重技术创新、重管理提升、重设计、重质量、重效率和重增长质量的发展之路。

② 家电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风险

中国家电行业在过去 5 年中，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刺激性政策。随着 2013 年 5 月 31 日新一轮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正式结束，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节能惠民等刺激性政策正式告别家电行业。家电行业告别了政策救市，回归市场调节。

(2) 家电行业对改性塑料产品的相关影响

中国已成为家用电器生产和消费大国，是全球家电的制造中心。塑料凭借其质量轻、强度高、电绝缘性能优异、化学稳定性能优良等特性，其已成为家电行业中应用量增长速度最快的原材料。目前中国主要家用电器中塑料所占比例分别为：吸尘器 60%、电冰箱 38%、洗衣机 34%、电视机 23%、空调 10%。¹

改性塑料占主要家电使用塑料总量的比例如下表²：

家电塑料	电视机	电冰箱	洗衣机	空调
PP	8.90%	24.70%	76.50%	21.20%
PVC	3.20%	7.90%	5.70%	10.60%
PS	84.50%	26.30%	6.20%	31.90%
AS	0	0	0	1.70%

¹ 资料来源：《家电用工程塑料 ABS 行情与后市展望》，2009 年第 4 期《塑料工业》

² 资料来源：《浅谈改性塑料在家电中的运用》，2008 年第 1 期《家电科技》

ABS	1.70%	16.30%	3%	10.80%
ASA	0	0	0	2.50%
PET	0	0	2%	3.70%
PUR	0	21.40%	0	0
其他	1.70%	3.40%	6.60%	17.6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公布的《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十二五期间，中国将实现从家电大国向家电强国的转变，到“十二五”末期，我国家电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1.10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 8%-10%，在全球出口市场的比重达到 32%-35%。因此，家电行业对改性塑料的需求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3、汽车行业基本情况及对改性塑料产品的相关影响

(1) 汽车行业基本情况

2013 年前 11 月，汽车销售同比增长 13.53%，需求快速增长。其中汽车制造业、改装车制造业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增长率继续保持在 10%以上；摩托车整车制造业和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增长率在 10%以内；汽车制造业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收入继续领跑。预计 2014 年汽车销量可实现 10%左右的增长。中国 2012 年汽车保有量已达到 1.22 亿辆。乘用车平均五年为一更换周期，2009、2010 年汽车需求高增长，因此到 2014 和 2015 年更新需求会增加。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我国汽车行业重点集团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快速增长，呈现强者恒强态势。营业收入排在前五位的企业为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公司、北汽集团和中国长安。

汽车行业在保持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成品库存也在上升，到 2013 年 11 月末，全国汽车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25.08%，产成品库存同比增长 9.90%。

(2) 汽车行业对改性塑料产品的相关影响

汽车轻量化成为汽车材料发展的主要方向。塑料替代金属制件还可以降低汽车传动件之间的摩擦力，具有更好的耐磨性；同时改进设计的柔韧性和零部件集成度；提高安全性、舒适性和燃油效率以及更好的密封性与隔噪效果。在发达国家汽车平均塑料用量从 20 世纪 90 年代的 100~130kg 上升到 2004 年的 152kg 和 2006 年的 174kg。预计到 2020 年，这些国家汽车平均塑料用量将有可能达到 300kg

以上。发达国家将汽车用塑料量作为衡量汽车设计和制造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志。目前,轿车整车质量中塑胶材料制品占 20%~30%,其中塑料的用量为 150~230kg,橡胶的用量为 50~100kg。汽车行业中可用塑料进行替换的部件³如下表所示:

目标零件	现用材料	改进方式	效果
工具箱	冲击钢板	玻纤增强 PP	减重 60%
气门室罩盖	铸铝	SMC (片状膜塑料)	减重 33%
油底壳	冲压钢板	SMC	减重 20%
油箱	钢板	MDPE (中密度聚乙烯)	减重 50%
变速箱顶盖	铸铝	PA	减重 50%
工作台	2A11 铝材	SMC	减重 57%
踏步	铸铝	PA	减重 64%
内饰板	PP 麻纤板	轻质 GMT	减重 25%
导流罩	SMC	ABS 复合板	减重 29%
侧、后窗玻璃	玻璃	PC	减重 53%
挂车阀支架盖板	SMC	低密度 SMC	减重 25%
侧裙板	SMC	PP	减重 40%
卧铺板	菱镁复合板	木纸夹心板	减重 70%

汽车产业未来的持续发展将带动汽车用改性塑料行业的增长。国内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多数是合资企业,多数主流车型是从国外引进,这些引进车型通常采用固定牌号的塑料品种,直接由国外塑料厂商提供。随着这些引进车型的零部件国产化以及国内新车型不断推出,为国内改性塑料供应商提供了很好的市场机会。2010 年汽车用塑料消耗接近 250 万吨,预计 2011~2015 年车用塑料(包括工程塑料、改性塑料和复合材料)增长幅度在 18%左右。

目前,市场急需的工程塑料、特种功能塑料绝大多数都是通过改性来实现的。改性技术的成熟与完善及改性塑料的出现,有力推动了塑料加工业从以消费品为主快速进入生产资料领域的重要转型。⁴

4、家具行业基本情况及对改性塑料产品的相关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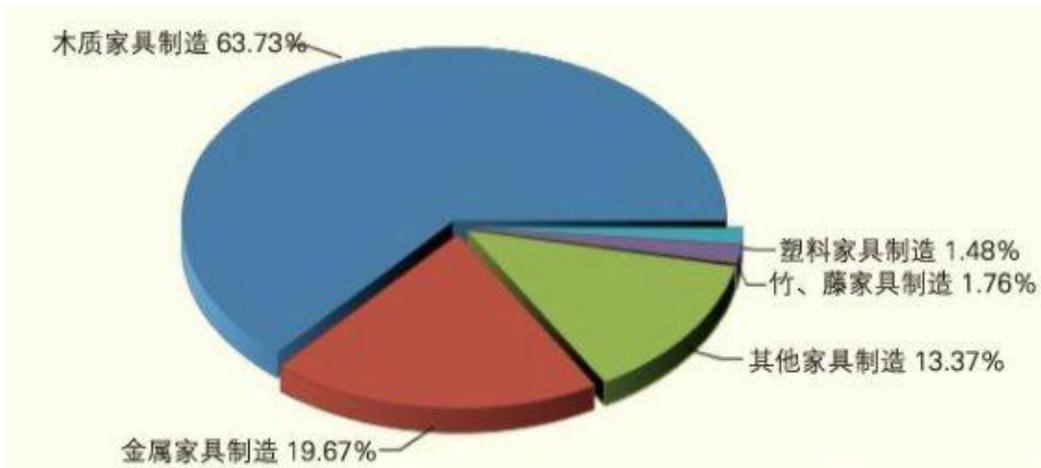
① 家具行业市场发展态势和市场容量

中国家具产业在过去三十年经历了幼稚期、成长初期,现在处于成长中期,到 2015 年以后,才会真正进入成长成熟期。2013 年,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6462.75 亿元,同比增长 14.30%。2013 年,家具子行业中

³ 资料来源:国际塑料论坛

⁴ 钱桂敬(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理事长)在“改性塑料产业高端论坛暨余姚滨海新城涉塑产业园招商对接会”的讲话,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木制家具制造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4118.48 亿元，占比 63.73%；金属家具制造业累计完成 1270.90 亿元，占比 19.67%；其他家具制造业累计完成 864.13 亿元，占比 13.37%；竹、藤家具制造业累计完成 113.65 亿元，占比 1.76%；塑料家具制造业累计完成 95.59 亿元，占比 1.48%（图 1）。



与 2012 年相比，木制家具制造业、竹、藤家具制造业、塑料家具制造业的占比分别扩大 1.74%、0.41%、0.03%，而金属家具制造业、其他家具制造业的占比则分别收窄了 1.97%和 0.2%。

竹、藤家具制造业的累计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遥遥领先，攀升到 50.23%；塑料家具制造业的增速次之，达到了 22.78%；木制家具制造业的增速为 15.69%；金属家具制造业和其他家具制造业的增速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图 2）。



目前,中国家具产能已经占据全球的 25%,成为名副其实的第一家具制造国。而刚刚改革开放的 1978 年,我国家具才有区区 13 亿元市场,现在总额已经达到 7000 多亿元。按照过去三十年平均 22.2%的增长率来看,到 2015 年时,这个行业将会达到 24300 亿元的总产值。

②家具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风险

虽然我国是世界第一家具出口国,但我国家具的出口市场比较集中,出口产品比较单一,档次较低。另外,随着人们对环境、资源保护意识的增强,绿色经济和可持续发展越来越成为家具业所要遵循的准则。

(2) 家具行业对改性塑料产品的相关影响

据不完全统计,2009 年全社会消费零售总额比上一年增长了 15.5%,家具产业超过建筑、装饰材料、汽车增长,增速是 35.5%。2010 年前三季度,社会零售消费总额增长 18.3%,其中家具产业贡献了 38.4%,是增长最快的行业。与 2012 年相比,除木制家具制造业的增速下降了 2%以外,其他 4 个子行业的增速均有不同程度的加快,竹、藤家具制造业提高了 30.19%,塑料家具制造业提高了 6.64%,其他家具制造业提高了 1.53%,金属家具制造业提高了 3.3%。随着塑料家具制造业不断发展,塑料家具制造厂商对于改性塑料的需求将快速扩张。

5、公司面对下游行业风险的应对措施:

面对下游行业的发展态势和竞争风险等,公司在对下游行业未来发展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依靠自身技术实力积极加大满足未来需求的新产品研发力度,目前,公司储备及研发项目有连续长纤维增强 PP 及其制备工艺、植物纤维改性尼龙及其制备工艺、高填充植物纤维改性 PP 及其制备工艺、纺织用纳米抗菌高分子材料母粒及其制备工艺、保鲜膜用纳米抗菌高分子材料母粒及其制备工艺等。

公司在保持为下游汽车行业供应产品的同时,不断跨行业寻找替代客户,公司产品已从汽车行业延伸到家具、家居等行业。目前,公司已为万福阁家具、江门振恒等家具、家居行业供货。

(三) 行业发展趋势

伴随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我国塑料加工业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实现了从以消费品为主快速进入生产资料领域的重要转型,成为集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为一体的新型制造业。在追赶型高速发展、告别短缺、完成数量主导型发

展阶段后，正进入上质量、上水平、上档次的转型升级发展新阶段。

我国《新材料“十二五”规划》提出，到 2015 年，我国化工新材料及助剂、加工机械和模具制造等将形成 2600 亿产值的体系，届时化工新材料满足率将达 65%。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预测，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改性塑料的消费量平均增速约为 15%，增长速度将高于同期 GDP 增速。

2010 年-2015 年我国改性塑料表观消费量预测⁵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改性塑料消费量（万吨）	529	598	678	778	894	1050
改性塑料消费量占塑料消费量比重	7.40%	7.70%	7.90%	8.30%	8.70%	9.30%

注：表观消费量=产量+进口量-出口量

《十二五》规划明确了塑料加工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各业提供重要产品和特种材料的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是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消费品的民生产业。是以制品为核心，涵盖原料、机械、模具、助剂为一体的新兴制造业，也是快速成长的极具发展潜力的未来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在 2011 年，塑料加工行业产值已占当年 GDP 的 3.55%，如果达到 5%，就可以称之为支柱产业。塑料加工业是一个新兴产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其增速仍保持着较高水平。⁶

未来改性塑料将朝着“功能化、轻量化、微成型”方向发展。

功能化

塑料作为 21 世纪新材料，是未来新材料革命中的重要领域，是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不可缺少的配套材料。随着技术进步的加快，将会赋予塑料材料和制品更多新的特殊功能，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塑料制品功能化、智能化作用将会得到更广泛发挥，其制品将会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轻量化

各种高强度、高阻隔性树脂及微纳层叠共挤出、多层复合、合金等生产工艺的出现使得塑料薄膜及容器、片材向轻量化、薄壁化发展成为可能。

通过物理、化学发泡方法，特别是超临界 CO₂ 发泡技术为代表的微发泡技术，可用挤出、注塑、吹塑及旋转模塑等多种方式生产以 PVC、PS、PC、PMMA、PET

⁵ 资料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⁶ 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

和 PSF 等材料为基材的各种板材、片材及异型材制品，不仅显著减轻制品重量，而且将改善和提高其性能。

低碳经济时代的到来，飞机、汽车和轨道交通的轻量化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传统材料及工艺已不能满足要求，新的环境友好、轻质高强材料加工技术成为实现轻量化及节能减排的有效途径，例如添加植物纤维的改性材料。

微成型

微成型是指毫克、微纳米尺度、微结构成型技术，代表当代塑料加工业从设备到成型工艺的技术集成。包括 3D 打印成型、微注塑成型、堆积成型等，可满足材料更昂贵、零件更细微、更节省空间的高端精微结构零件的应用需求，而塑料材料更具优势。

（四）行业进入壁垒

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是根据下游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属于非标准化产品。此外，改性塑料产品在技术上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专业性，特别是高端改性塑料产品在配方、工艺以及设备等方面都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1、核心技术壁垒

改性塑料的核心在于配方，在配方的设计中，原材料和改性助剂的品种或数量的轻微变化都会引起产品性能指标较大的波动。目前，高性能改性塑料的核心配方基本由各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掌握，核心生产工艺和应用技术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改性塑料产品性能和质量的一致性。此外，下游客户对改性塑料产品具有性能持续优化的需求，需要生产厂商拥有足够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相应的技术储备，对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和创新，否则难以开发出性能优越的产品配方，适应市场快速变化的需求。

2、专业认证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认证源于下游塑料制品行业的特殊要求，特别是一些环保、安全条件要求较高的下游塑料制品，被强制要求使用的改性塑料需通过特定的认证，未获得认证的改性塑料将无法进入有特殊要求的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改性塑料生产厂商获得权威机构的认证标识已成为企业产品取得客户认可、开拓国内外市场的通行证，如进入欧洲、北美市场一般需要通过 ISO9000/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 UL 认证，进入日本市场需要通过日本电气安

全与环境技术实验室（JET）的认证。此外，世界各主要经济体也正在加快推行各自的环境保护认证体系和相关产品准入标准，如欧盟实施的 WEEE 指令、RoHS 指令、REACH 法规等，都对塑料中含有的有害物质进行了严格规定，对改性塑料企业的技术和质量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五）行业的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会根据经济的发展变化来调整政策。目前国家出台的有利于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政策，未来会有一定的波动风险，一旦发生变化势必会引起生产要素价格的波动及流向变化，会提高企业的成本压力，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各类合成树脂。因此，各类合成树脂价格的波动，成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劣势

（一）主要竞争对手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25.6 亿，是亚太第一、全球领先的新材料企业，根据公司年报，其主要产品为增强树脂、阻燃树脂、增韧树脂等。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营业总收入 104 亿元。

2、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2 亿，是一家集高性能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东莞虎门、道滘和苏州吴中建立了生产研发基地，形成年产近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成为中国最重要的高分子新材料生产企业之一，根据公司年报，其主要产品为阻燃料、环保耐用料、耐候料等。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营业总收入 6.94 亿元。

3、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2.7 亿，是国内专注于生产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主要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公司年报，其主要产品为改性聚烯烃类、塑料合金类、改性 ABS 类等，其产品绝大部分应用于汽车领域。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营业总收入 11.7 亿。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2012 年 8 月，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

（1）优秀的研发队伍。公司成立之初即十分重视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目前科研团队由 21 名人员组成。在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同时积极与华南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2）先进的技术研发平台。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以苏州市博富改性塑料工程技术中心为依托的国内先进研究开发机构。2013 年 6 月，中心下属实验室进行 ISO17025 认证申请，目前正在审核阶段。

公司先后获得 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2012 年 5 月，公司产品“高负载不带，带防擦条盖子”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公司自主研发的植物纤维改性材料已开始东风等知名公司产品中得到应用。公司在完善现有工艺及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创新配方、工艺。

公司部分储备技术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应用领域
1	连续长纤维增强 PP 及其制备工艺	汽车、电动工具
2	低气味 PC/ABS 及其制备工艺	汽车、家电
3	高填充植物纤维改性 PP 及其制备工艺	汽车、日用品
4	植物纤维改性尼龙及其制备工艺	汽车、家电、日用品
5	植物纤维改性 PLA 及其制备工艺	汽车、家电、玩具
6	纺织用纳米抗菌高分子材料母粒及其制备工艺	纺织
7	保鲜膜用纳米抗菌高分子材料母粒及其制备工艺	日用品
8	纳米抗菌 PP 及其制备工艺	家电、日用品、玩具
9	纳米抗菌 ABS 及其制备工艺	家居、玩具

2、技术应用及市场拓展优势

公司营销人员绝大部分具有高分子材料专业背景，拥有丰富的营销经验和扎实的专业知识，不仅能及时发现客户需求，还能向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的技术支持。

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营销体系，并按客户类别将营销资源整合为国内运营、国际运营、车用材料等营销模块。目前已建立江苏、河南生产基地，湖北基地正在建设中，为有效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在美国本土建立了销售公司。

改性塑料产品具有专业性强、指标参数复杂、客户需求多样等特点，根据这些特点公司形成了以技术促销售的销售模式，积极与客户合作开发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2012 年底，公司通过与东风乘用车研发团队通力合作，通过自己的专利技术成功提高了植物纤维的耐温性和染色性并应用在注塑工艺上，为其开发的电动车成功研发一款以天然植物纤维高分子材料为基材的零部件。2013 年 5 月，博富科技协助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完成东风商用车关于技术降成本的项目。通过 6 个月努力，到 2013 年 11 月植物纤维改性材料成功应用到了此款车护风罩上，并达到减重 10%的效果。公司已取得了东风集团技术中心的材料认证（编号：SLCLBG2013010、SLCLBG2013011、SLCLBG2013012），成为东风集团的指定材料供应商。

3、管理优势

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拥有长期、丰富的管理经验，其中公司董事长李勇原为安泰集团（600408）总经理，具有多年上市公司管理经验；公司总经理邢宇曾先后任职于日立电气（新加坡）、通用电气医疗（北京）、德尔福、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等国际知名企业，具有多年的国际知名企业管理经验并拥有美国摩托罗拉大学认证的 6 西格玛黑带资格。

公司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建设通过流程再造，确定了公司的关键过程、支持过程和管理过程，明确了各个过程间的关系，以及每个过程的输入、输出内容，并对每个过程建立了相应的目标指标，通过目标指标考核过程业绩。ERP 系统覆盖了公司所有活动，规范了公司各个环节的作业流程和要求，通过严密的系统对公司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减少了人为差错，确保了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开始推行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并顺利通过 ISO9001、Ts16949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还通过持续改进、流程优化及导入六西格玛管理理念等方法完善质量控制体系。这些举措为稳定和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可靠保障。

4、区位优势

公司布局了江苏、河南、湖北三大生产基地，生产基地集中了大量汽车、家电、玩具等生产企业。公司生产基地的地理位置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公司上述生产基地建成后，将有效覆盖全国大部分经济发达地区，更加贴近市场和客户，提高反应速度，降低运输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的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目前已在美国建立销售公司。

5、逐步增强的战略布局和资源整合优势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充分利用自己现有的高分子改性材料及产品研发、制造等技术优势将相关产品逐步从汽车零部件向家具、家居、玩具、日用品等领域延伸，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的战略布局。公司还有意识的选择下游具有客户资源和销售网络优势的客戶进行资源整合并逐步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在国内专业领域内具有明显的优势，但与国内外较大的改性塑料企业相比，在资本规模、工艺装备、产品生产规模、市场开拓、销售团队建设上还有一定差距，开拓市场的力度尚有待加强。

八、未来发展计划

1、研发计划

公司未来两年将专注于植物纤维改性材料、纳米抗菌高分子材料、环保低VOC材料及相关制品的完善和再研发。研发重点在于：在为公司现有汽车、家具、家居等行业提供产品的同时积极改进并研发新材料及制品以向玩具、纺织、日用品等行业延伸。

2、营销计划

完善市场布局，在立足国内市场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建立美国销售公司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北美市场、欧洲市场。

3、人才计划

公司一方面对已有的人员团队进行加强，通过内外部培训提高已有人员的综

合素质；另一方面计划引进公司所需技术研发工程师、销售团队。

4、融资计划

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进行多元化融资。

九、外协加工情况

1、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外协厂商为昆山坤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坤达”）及苏州傲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傲业”）。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昆山坤达及苏州傲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昆山坤达

公司名称	昆山坤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320583000392421
住所	千灯镇汶浦路南中节路西
法定代表人	张军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塑料的生产、销售；配色色料、塑胶原料、颜料、五金、金属制品、电子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8 月 12 日至 2060 年 8 月 11 日
股东情况	张军林、许保玲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军林
监事	许保玲

（2）苏州傲业

公司名称	苏州傲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320583000576842
住所	昆山千灯镇石浦汶浦中路 37 号 7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杨晓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塑胶原料及塑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01 月 21 日至 2043 年 01 月 20 日
股东情况	杨晓东、李玉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晓东
监事	李玉晶

经核查，昆山坤达、苏州傲业与博富科技及博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情况

根据昆山坤达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提供的《报价单》，昆山坤达为公司提供抽粒服务，单价为 1.1 元/Kg，损耗 0.5%。经核查，报告期内，仅博富新材料委托昆山坤达加工产品共计 274,655.7 公斤，交易金额为 261,448.31 元。

博富新材料与苏州傲业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承揽加工合同》，由博富新材料根据订单委托苏州傲业加工产品。经核查，报告期内，仅博富新材料委托苏州傲业加工产品共计 37,043.5 公斤，交易金额为 34,827.22 元。

公司与昆山坤达、苏州傲业的交易价格是合同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份	委外供应商	委外加工费	委外总成本	委外加工费占委外总成本比	生产及委外总成本	委外总成本占生产及委外总成本比
2012	昆山坤达	227,130.20	3,120,490.65	7.28%	34,188,398.19	9.13%
2013	昆山坤达	34,318.11	585,224.46	5.86%	38,711,605.59	1.51%
	苏州傲业	34,827.22	493,551.97	7.06%		1.27%

为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公司一般委派质量监督员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现场监督产品加工过程。

外协产品一般为满足公司部分客户的零星订单，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以及

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较少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外协厂商昆山坤达、苏州傲业与博富科技及博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仅博富新材料委托外协厂商进行零星加工，加工量及交易金额较小，博富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依赖外协厂商的情形。

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空间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时就将自己定位于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分子改性材料企业，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为了促进公司高分子改性材料的发展。

2008 年 4 月，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将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聚合物合成技术，先进的改性技术等一系列改性塑料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新材料领域重点发展熔体静电纺丝纳米过滤材料、纳米抗菌塑料、阻燃塑料等特种功能塑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可降解塑料及其产品。”改性塑料主要应用在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气、家具等行业。我国改性塑料消费量只有塑料总量的 10%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 20%左右，增长空间很大。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2012 年 8 月，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先后获得 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2012 年 5 月，公司产品“高负载不带，带防擦条盖子”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公司自主研发的植物纤维改性材料已开始东风等知名公司产品中得到应用。在注重产品研发的同时，公司积极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并聘请行业专业人员担任总经理，公司总经理邢宇曾先后任职于日立电气（新加坡）、通用电气医疗（北京）、德尔福、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等国际知名企业，具有多年的国际知名企业管理经验并拥有美国摩托罗拉大学认证的 6 西格玛黑带资格。

公司借助自身优势，以及国家行业鼓励政策的支持下未来业务发展空间广阔。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于此后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其通知事项、时间、议题、回避及表决等事项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并行使职权。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现任董事共 5 人，公司董事会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并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规范运行并行使职权。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独立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规范运行并行使职权。

（四）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并履行相关会议程序。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选举或聘任、增资扩股、三会制度建立、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人员都亲自出席了会议，且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三会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员工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会议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股份制改制过程中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于此后逐步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

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研发管理等内容。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可以更好的实施，以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通过“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致力于改性塑料领域的技术研发，以及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实践。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独立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和分开；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股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大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财务部门业务开展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勇除控制公司（包括博富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外，还直接、间接控制了其他 8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备注
1	伊斯摩利斯	直接控制	投资	李勇持股 85%
2	德元泰	间接控制	贸易	伊斯摩利斯全资子公司
3	安厦永泰	直接控制	尚未经营	李勇持股 55%
4	伊斯摩利斯房地产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	伊斯摩利斯持股 80%
5	隆达科技	间接控制	无机纳米材料的研发	伊斯摩利斯持股 33%，博富科技持股 20%
6	隆达销售	间接控制	无机纳米材料的销售	隆达科技全资子公司
7	博创销售	间接控制	无机纳米材料的销售	隆达科技全资子公司
8	博创科技	间接控制	无机纳米材料的生产	隆达科技持股 96.6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伊斯摩利斯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

2	安厦永泰	技术推广服务。
3	德元泰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4	伊斯摩利斯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5	隆达科技	纳米材料及制品的设计和制造；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6	隆达销售	纳米材料及制品的销售。
7	博创科技	生产高纯纳米氧化锌；精细纳米新材料的开发、研究。
8	博创销售	纳米材料及制品的销售。

隆达科技、隆达销售、博创科技、博创销售四家企业从事的纳米业务，相关产品生产技术为含锌原材料与强碱等化学反应沉淀结晶生成具有抑菌性能的纳米材料，其生产过程以化学反应为主；博富科技的抑菌材料生产技术主要采用分散共混等技术，该生产过程以物理过程为主，与隆达纳米科技、隆达纳米材料销售、博创纳米科技、博创纳米材料销售产品具有显著区别。上述四家企业产品所需原材料为含锌金属物、强碱等；博富科技纳米抗菌材料所需原材料为纳米金属氧化物和高分子材料。博富科技的目标客户为汽车、家具、家电等厂商，上述四家企业的目标客户为饲料企业、陶瓷企业和化妆品生产厂家等，也存在显著差异。

伊斯摩利斯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李勇，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李勇持股 85%，为其实际控制人。

德元泰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李敏，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贸易。伊斯摩利斯全资子公司。

安厦永泰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李勇，注册资本 200 万元，尚未经营。李勇持股 55%，为其实际控制人。

伊斯摩利斯房地产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李勇，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伊斯摩利斯持股 80%，李勇为其实际控制人。

隆达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范青林，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无机纳米材料的研发。伊斯摩利斯持股 33%，博富科技持股

20%，李勇为其实际控制人。

隆达销售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郭海元，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业务为无机纳米材料的销售。隆达科技全资子公司，李勇为其实际控制人。

博创销售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范青林，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无机纳米材料的销售。隆达科技全资子公司，李勇为其实际控制人。

博创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范青林，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无机纳米材料的生产。隆达科技持股 96.67%，李勇为其实际控制人。

伊斯摩利斯、德元泰和伊斯摩利斯房地产三家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博富科技明显不同。隆达科技、隆达销售、博创销售、博创科技主营业务皆为无机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或销售，无机纳米材料与博富科技纳米抗菌高分子材料在原料、技术、客户等重大方面存在显著不同。因此，博富科技与伊斯摩利斯、德元泰、安厦永泰、伊斯摩利斯房地产、隆达科技、隆达销售、博创销售、博创科技八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隆达科技、隆达销售、博创科技、博创销售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其从未从事与博富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日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博富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如果将来实际开展业务，将会避免与博富股份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如果经营业务对博富股份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博富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由其及实际控制人连带承担因此给博富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承诺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其作为博富股份关联方之日前不可撤销。

同时，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博富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博富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任何与博富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与博富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博富科技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博富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3、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博富科技相同或相似的、对博富科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博富科技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博富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为博富科技股东期间，保证不会利用博富科技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博富科技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博富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且本人为博富科技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由本人承担因此给博富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

近两年，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有：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伊斯摩利斯房地产	同一控制关联方	6,000,750.66	48.45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伊斯摩利斯房地产	同一控制关联方	13,941,691.85	67.86

该两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四）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或担保等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规定，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从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勇	4105	30.30%
2	伊斯摩利斯	2700	19.93%
3	新泰投资	1400	10.33%
4	德元泰	500	3.69%
5	范秋莲	300	2.21%
6	魏瑞萍	300	2.21%
7	安厦永泰	200	1.48%
8	王翠芳	160	1.18%
9	范青玉	100	0.74%
10	邢宇	55	0.41%
11	郭海元	40	0.30%
12	邓路新	40	0.30%
13	董平	30	0.22%
14	李斌	30	0.22%
15	杨霞	30	0.22%
17	邹海霞	30	0.22%
18	廖宇涛	30	0.22%
19	毛伟旗	20	0.15%
20	杨清亮	10	0.07%
21	薛利龙	10	0.07%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本人与博富科技产生同业竞争，特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任何与博富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与博富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博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博富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3、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博富科技相同或相似的、对博富科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博富科技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博富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为博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不会利用博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博富科技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博富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且本人为博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由本人承担因此给博富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保密协议

为维护公司商业机密，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接触公司核心机密人员（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故意或过失披露或使用。

(2) 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出于私利、为第三方谋利、故意加害于公司等不正当目的，擅自披露、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制造再现甲方商业秘密的器材、取走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公司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公司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关系而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或甲方客户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 乙方如果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应将与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试验设备、试验材料、客户名单等交还甲方。

(5) 鉴于乙方在职期间，获得或制作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在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和终止之后，乙方均承认公司因投资、支付劳动报酬而对这些商业秘密的所有权，因此乙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第(2)种方式执行：

A、乙方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自离开公司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自营或为公司的竞争者提供服务，不得从事与其在公司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有关的相关工作(包括受雇他人或自行从事)，并对其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泄露。甲方按《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B、乙方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申请。在此期间，甲方有权调动乙方的劳动岗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或投资外，对外兼职或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对外兼职或投资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李勇	伊斯摩利斯	董事长/总经理	投资	公司股东	李勇 85%
	德元泰	董事	贸易	公司股东	伊斯摩利斯全资子公司
	安厦永泰	执行董事	未经营	公司股东	李勇 55%
	伊斯摩利斯房地产	董事长/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销售	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伊斯摩利斯持股 80%
	隆达科技	无	无机纳米材料的研发	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伊斯摩利斯持股 33%，博富科技持股 20%
	隆达销售	无	无机纳米材料的销售	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隆达科技全资子公司
	博创销售	无	无机纳米材料的销售	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隆达科技全资子公司
邢宇	博创科技	无	无机纳米材料的生产	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隆达科技持股 96.67%
	安厦永泰	无	尚未运营	公司股东	邢宇持股 35%
郭海元	伊斯摩利斯房地产	董事	房地产开发销售	公司股东控股企业	伊斯摩利斯持股 80%
	安厦永泰	经理	尚未运营	公司股东控股企业	已辞去在安厦永泰任职，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隆达销售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机纳米材料的销售	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已辞去在隆达销售任职，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伊斯摩利斯	董事	投资	公司股东	李勇持股 85%
廖宇涛	无				
薛利龙	无				
董平	安厦永泰	无	尚未运营	公司股东	董平持股 10%
杨清亮	无				
杨晖	无				
毛伟旗	无				
邹海霞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4年2月至今	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	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
李勇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赵蕴博	-	-	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及珠	-	-	董事
张军	-	-	董事
王奕	-	-	董事
邢宇	副董事长，总经理	副董事长，总经理	副总经理
郭海元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廖宇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薛利龙	董事	董事	-
董平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杨晖	监事	监事	监事
杨清亮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毛伟旗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邹海霞	财务经理	财务经理	财务经理

2013年1月赵蕴博、李及珠、张军、王奕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新任四名董事中，邢宇、郭海元、廖宇涛系公司副总经理，薛利龙系总经理助理，四名新董事均在博富科技工作多年且为博富科技重要经营管理人员，因此，博富科技2013年1月董事变更对博富科技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情况

1、公司各生产基地建设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博富股份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建设项目

博富股份就其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建设项目取得如下备案、批准、许可文件：

①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昆发改投备案（2010）字第 64 号）；

② 昆山市规划局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00159 号）；

③ 昆山市规划局下发的如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证号	发证日期	建设项目
1	建字第 20102318 号	2010 年 9 月 13 日	办公楼
2	建字第 20102317 号	2010 年 9 月 13 日	仓库
3	建字第 20102316 号	2010 年 9 月 13 日	厂房
4	建字第 20102320 号	2010 年 9 月 13 日	门卫二
5	建字第 20102319 号	2010 年 9 月 13 日	门卫一、配电、泵房（含水池）

④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下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32010111203）；

⑤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对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编报告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2]0560 号）；

⑥ 规划局、建设局、气象局、人防办、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联合出具的《工业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意见汇总表》；

⑦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同意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⑧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下发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意见书》（2012 第 0389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已建设完毕且博富股份就相关房产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

我们认为，博富科技就其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建设项目取得了必要的备案、许可、批准文件，相关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2) 博富新材料“关于新型植物纤维改性塑料生产、科研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博富新材料就该项目已取得如下备案、批准、许可文件：

①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张发改[2013]4 号）；

②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昆山博富麻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③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下发的《建设用地许可证》（320583114201303070001）；

④ 昆山市规划局于 2013 年 5 月 9 日下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3201331128 号及建字第 320583201331129 号）；

⑤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5832013053004）；

⑥ 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材料受理凭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毕，相关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我们认为，博富新材料取得的上述备案、许可、批准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3) 湖北博富“年产 20 万吨改性及新型高分子汽配基料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湖北博富就该项目已取得如下备案、批准、许可文件：

① 孝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下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13090037990003）；

② 孝感市城乡规划局和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鄂规用地 420901201300017 号）。

孝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认为“年产 20 万吨改性及新型高分子汽配基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具有可行性。

孝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出具《关于年产 20 万吨改性及新型高分子汽配基料项目相关事项的说明》，同意湖北博富在办理相关开工许可手续的同时开始施工建设，确认该建设项目符合建设工程规划和建筑工程施工的相关要求，环保部门已作了前期论证，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项目的其他开工许可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我们认为，湖北博富取得的上述备案、许可、批准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2、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博富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中，博仁新材料及 Ginter Hill 为销售公司，不从事生产活动，博富新材料、湖北博富、湖北丹肯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昆环法证字[2014]第 71 号），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博富股份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郑州市中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丹肯（郑州）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博富科技及丹肯（郑州）日常生产及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而被处罚的情形。

4、丹肯（郑州）承租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丹肯（郑州）未承租任何土地，其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金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郑州保山蒜业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日至 2016年8月31日	528000元/ 年	中牟县官渡大街东段北侧	4000	生产
郑州保山蒜业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日至 2016年8月31日	52000元/年	中牟县官渡大街东段北侧	300	办公

根据中牟县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东关村第四村民组与中牟县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东关村五组村民校三保（即郑州保山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2年12月31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中牟县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东关村第四村民组将位于官渡大街东段北侧土地租赁给校三保，总面积13亩，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3年1月至2033年12月31日。

经核查，郑州保山蒜业有限公司系李福山与校三保共同出资设立的从事大蒜购销、储存的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认为，鉴于郑州保山蒜业有限公司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存在产权瑕疵，因此，该等房屋存在被政府强令拆除的风险。为避免该等风险给丹肯（郑州）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公司拟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1）搬迁计划

如果丹肯(郑州)无法继续使用目前承租的房屋，则丹肯(郑州)将搬迁至距离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约2公里的郑州新区（中牟）汽车工业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博富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丹肯(郑州)因无法继续租用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而搬迁，且未能及时寻址买地自建或租赁到替代场所，则由此给丹肯(郑州)造成的损失由李勇现金补偿给丹肯(郑州)。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说明	备注
1	湖北博富	2012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与 2011 年相比 2012 年无减少合并单位。
2	孝感泰德	2012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3	武汉隆威	2012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4	丹肯（郑州）	2012 年度将其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	
5	美国博富	2013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6	郑州博富	2013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7	孝感泰德	2013 年 6 月 8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8	武汉隆威	2013 年 5 月 9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56,461.59	27,602,114.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103,172.96	2,755,665.83
应收账款	15,068,709.58	10,465,016.50
预付款项	497,513.00	2,175,357.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665,992.84	33,605,62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699,174.40	23,239,84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6,391,024.37	99,843,626.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933,501.35	59,673,604.98
在建工程	12,586,181.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503,628.75	24,498,766.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79,125.07	4,400,16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1,250.55	1,156,95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116.94	4,149,511.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524,804.13	93,879,001.75
资产总计	198,915,828.50	193,722,628.0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820,000.00	29,2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87,411.36	2,720,000.00
应付账款	12,234,738.93	16,748,154.96
预收款项	63,441.00	1,07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19,065.46	1,487,812.86
应交税费	309,441.20	-383,628.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41,047.00	5,588,983.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675,144.95	55,422,39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54,476.59	382,816.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54,476.59	382,816.63
负债合计	76,829,621.54	55,805,213.6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35,500,000.00	135,500,000.00
资本公积	367,117.96	367,117.96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489,393.14	-5,107,815.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377,724.82	130,759,302.35
少数股东权益	6,708,482.14	7,158,112.1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22,086,206.96	137,917,41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98,915,828.50	193,722,628.06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599,223.54	103,174,437.17
其中：营业收入	55,599,223.54	103,174,437.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378,251.50	100,643,780.57
其中：营业成本	55,805,301.72	79,132,407.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450.60	535,575.71
销售费用	3,217,559.07	2,261,166.67
管理费用	14,512,987.39	12,691,569.75
财务费用	588,660.71	225,445.75
资产减值损失	-92,707.99	5,797,615.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5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79,027.96	2,549,212.60
加：营业外收入	1,971,648.32	2,230,278.93
减：营业外支出	159,106.73	4,14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327.13	4,144.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66,486.37	4,775,346.64
减：所得税费用	-1,135,278.88	772,297.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31,207.49	4,003,048.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81,577.53	4,003,048.94
少数股东损益	-449,629.9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831,207.49	4,003,04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81,577.53	4,003,048.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629.96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55,707.72	124,647,277.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542.61	9,319,60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96,829.08	1,185,64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46,079.41	135,152,52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59,793.49	107,320,209.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38,946.94	13,081,22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9,260.28	1,602,93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6,046.18	33,827,34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04,046.89	155,831,71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2,032.52	-20,679,19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21,680.6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55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12.36	235,808.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2.36	7,276,044.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36,776.04	18,649,32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27,186.48	6,251,627.9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63,962.52	24,900,95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8,150.16	-17,624,90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420,000.00	43,4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20,000.00	45,3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60,000.00	29,509,523.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6,638.00	1,317,559.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6,638.00	30,827,08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3,362.00	14,562,91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050.67	-138,78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9,806.31	-23,879,96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67,574.04	48,447,53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07,767.73	24,567,574.04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500,000.00	367,117.96					-5,107,815.61		7,158,112.10	137,917,41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5,500,000.00	367,117.96					-5,107,815.61		7,158,112.10	137,917,41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81,577.53		-449,629.96	-15,831,207.49
(一) 净利润							-15,381,577.53		-449,629.96	-15,831,207.4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381,577.53		-449,629.96	-15,831,207.4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500,000.00	367,117.96					-20,489,393.14		6,708,482.14	122,086,206.96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500,000.00	367,117.96					-16,876,287.17			118,990,83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135,500,000.00	367,117.96					-16,876,287.17			118,990,83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768,471.56	7,158,112.10		18,926,583.66
(一) 净利润							4,003,048.94			4,003,048.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4,003,048.94			4,003,048.9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65,422.62	7,158,112.10		14,923,534.7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765,422.62	7,158,112.10		14,923,534.72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500,000.00	367,117.96					-5,107,815.61	7,158,112.10		137,917,414.45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82,464.38	8,404,08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04,623.89	
应收账款	1,771,800.62	1,930,615.93
预付款项	66,816.28	45,449.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31,762.81	18,563,357.03
存货	6,173,325.43	8,188,96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730,793.41	37,132,469.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236,100.00	69,365,069.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632,985.64	53,532,566.81
在建工程	931,691.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062,824.51	24,498,766.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9,10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1,302.73	312,27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504,904.33	148,687,778.44
资产总计	189,235,697.74	185,820,247.76

(2)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820,000.00	29,2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87,411.36	2,720,000.00
应付账款	5,029,451.05	9,220,848.76
预收款项	63,404.00	
应付职工薪酬	481,439.12	957,779.57
应交税费	-202,715.10	-106,469.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552,372.40	11,081,65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931,362.83	53,133,816.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8,216.59	382,816.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216.59	382,816.63
负债合计	68,269,579.42	53,516,633.6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35,500,000.00	135,500,000.00
资本公积	367,117.96	367,117.96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900,999.64	-3,563,503.8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20,966,118.32	132,303,61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89,235,697.74	185,820,247.76

(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803,584.82	103,052,477.62
减：营业成本	25,653,871.40	82,700,315.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1,647.77	533,944.45
销售费用	1,012,879.51	1,488,814.70
管理费用	9,831,323.83	11,727,613.84
财务费用	206,676.86	193,575.50
资产减值损失	438,745.64	1,292,544.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852.36	-134,930.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81,707.83	4,980,739.22
加：营业外收入	1,967,428.05	1,596,418.90
减：营业外支出	152,248.28	4,14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327.13	4,144.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66,528.06	6,573,013.23
减：所得税费用	-2,329,032.22	832,808.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7,495.84	5,740,205.2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37,495.84	5,740,205.23

(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5,836.57	111,659,948.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172.61	9,319,23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79,171.30	1,496,98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48,180.48	122,476,17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47,146.71	90,588,05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9,558.71	11,256,40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476.66	1,155,77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5,338.98	12,215,62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1,521.06	115,215,85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6,659.42	7,260,31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91.21	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791.21	1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1,573.78	10,369,84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63,286.48	29,751,627.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4,860.26	40,121,47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3,069.05	-40,121,35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420,000.00	33,4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20,000.00	35,3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60,000.00	19,509,523.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5,363.00	1,275,682.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65,363.00	20,785,20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363.00	14,604,79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000.76	-138,78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5,773.39	-18,395,02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9,543.91	23,764,57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3,770.52	5,369,543.91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500,000.00	367,117.96					-3,563,503.80	132,303,61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5,500,000.00	367,117.96					-3,563,503.80	132,303,61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37,495.84	-11,337,495.84
（一）净利润							-11,337,495.84	-11,337,495.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337,495.84	-11,337,495.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5,500,000.00	367,117.96					-14,900,999.64	120,966,118.32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500,000.00	367,117.96					-9,303,709.03	126,563,40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35,500,000.00	367,117.96					-9,303,709.03	126,563,40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40,205.23	5,740,205.23
（一）净利润							5,740,205.23	5,740,205.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40,205.23	5,740,205.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500,000.00	367,117.96					-3,563,503.80	132,303,614.16

二、 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297 号），审计报告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

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

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20	20
2—3 年 (含 3 年)	50	50
3—4 年 (含 4 年)	75	75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

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机器设备	10 年	3%	9.70%
办公设备	3-5 年	3%	19.40%-32.33%
运输设备	4 年	3%	24.25%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使用寿命的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软件	2-5 年	实际使用年限
专利	20 年	专利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模具摊销期限为3年。

(十七)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98,915,828.50	193,722,628.06
股东权益合计	122,086,206.96	137,917,414.4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15,377,724.82	130,759,302.35
每股净资产	0.90	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5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08%	28.80%
流动比率（倍）	1.07	1.80
速动比率（倍）	0.78	1.3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5,599,223.54	103,174,437.17
净利润	-15,831,207.49	4,003,04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81,577.53	4,003,04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92,108.88	4,372,48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42,478.92	4,372,488.99
毛利率（%）	-0.37%	23.30%
净资产收益率（%）	-12.55%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05%	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69	9.86
存货周转率（次）	2.82	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2,032.52	-20,679,19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15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为 4,003,048.94 元，2013 年度发生亏损，净利润为 -15,831,207.49 元。公司的毛利率 2013 年度、2012 年度分别为 -0.37% 和 23.30%，造成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由于美国产业回归以及海运成本过高等因素，2013 年公司与克莱斯勒中止合作，而销售给克莱斯勒产品价格较高，公司 2013 年度销售主要是在国内，而销售给国内客户的产品价格相对较低，且价格下降的比例大于成本下降的比例。另外由于未及时找到足够的替代客户致使公司生产设备闲置，但相应的人力等成本需照常支付，厂房设备折旧等照常计提也是造成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之一。另外，公司加大材料的研发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从而使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2013 年度两项合计为 7,646,284.42 元，从

而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42,032.52 元，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有所提升，虽存在营业收入下滑，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有所增长。公司材料产品已得到东风等知名企业认可，为企业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另外公司还在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力度，这将为公司未来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创造条件。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2 年度母公司负债率分别为 36.08%、28.80%，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好于 2013 年度，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度公司对克莱斯勒的业务占公司当期业务总量的比重较大（占营业总收入比重高达 81.69%），而与克莱斯勒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等存货周转较快、应收账款的账期也较短，因而使得 2012 年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总体较好；2013 年度克莱斯勒与公司合作中止，导致相应指标有所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3,442,032.52 元和 -20,679,191.43 元，2013 年较 2012 年经营性现金流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度单位及个人往来占用于 2013 年度大幅收回。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2,032.52	-20,679,191.43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55,707.72	124,647,27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59,793.49	107,320,209.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额	1,395,914.23	17,327,068.28
净利润	-15,381,577.53	4,003,04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28,823,610.05	-24,682,240.37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 28,823,610.05 元，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24,682,240.37 元。差额较大的原因是由于支付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影响。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1,854,333.26	347,043.55
政府补助	4,960,760.00	776,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505,415.43	22,577.50
单位及个人往来	27,776,320.39	40,019.16
合 计	36,096,829.08	1,185,640.21

上表中，政府补助项目分别为 2013 年度收到湖北博富的政府政策性奖励，2012 年收到政府奖励的的清洁生产补贴、高新技术产品补贴等；2013 年度单位及个人往来主要是收回伊斯摩利斯房地产的借款及利息、华工百川欠款、隆达科技借款、保证金等。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129,309.08	59,699.22
营业外支出	56,775.82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8,093,901.27	8,142,646.85
单位及个人往来	846,060.01	25,624,999.90
合 计	9,126,046.18	33,827,345.97

上表中，2013 年度、2012 年度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差旅费用及车辆养护使用费用等；2012 年度支付的单位及个人往来主要是给伊斯摩利斯房地产借款、华工百川借款、保证金等。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额分别为 1,395,914.23 元、17,327,068.28 元，另外，公司 2012 年度支付的单位及个人借款在 2013 年大幅收回，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有所提升。

五、最近两年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趋势及变动原因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高分子材料	33,371,781.45	60.02%	18,689,725.66	18.11%
制品	21,229,743.55	38.18%	84,287,805.18	81.69%
合计	54,601,525.00	98.21%	102,977,530.84	99.81%

公司是集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13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55,599,223.54 元和 103,174,437.17 元，公司对外销售制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也主要来源于公司内部生产的高分子材料。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21% 和 99.8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将产品发运至客户，由客户签收后，公司开具相关的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遵循以下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国内销售确认时点为：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出口业务销售确认时点为：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交运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的直销模式，产品送至客户后，验收后风险即转移给客户。

公司不同产品确认销售收入的特点：

①“制品”销售：公司生产的制品是根据客户的相关技术要求而生产的标准件，一次成型，无需再次加工；产品送至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客户验收后，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给客户，详细验收环节介绍如下：

A 国内汽车配件类制品的验收：生产的制品送至客户生产厂区时由客户对数量进行验收，此时不确认收入，待客户装配至相关车型并装配合格后确认收入，一般客户每个月都会将装配合格的数量与公司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公司确认当月的销售收入。

B 其他制品的销售验收：将制品送至客户后，客户现场确认，在公司格式的送货单或客户格式的供货单上签字验收，验收后公司即确认收入。

C 克莱斯勒公司销售制品的验收：公司按相关要求生产完毕后，由克莱斯勒驻中国采购组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的制品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公司进行相关出口手续，公司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交运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高分子材料”销售：高分子材料系公司生产的标准产品或直接外购的原材料；高分子材料送至客户后，客户会现场验收，并在公司格式的送货单或客户格式的供货单上签字验收，验收后公司即确认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54,601,525.00	54,496,717.67	18,689,725.66	13,630,280.45
国外			84,287,805.18	65,502,127.10
合计	54,601,525.00	54,496,717.67	102,977,530.84	79,132,407.55

2013 年国内销售收入增长了 1.92 倍，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2012 年底克莱斯勒向美国本土厂商采购产品而中断了与公司的业务，所以 2013 年没有国外收入。

（二）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54,601,525.00	-46.98	102,977,530.84
营业收入	55,599,223.54	-46.11%	103,174,437.17
营业成本	55,805,301.72	-29.48%	79,132,407.55
毛利	-206,078.18	-100.86%	24,042,029.62
营业利润	-18,779,027.96	-836.66%	2,549,212.60
利润总额	-16,966,486.37	-455.29%	4,775,346.64
净利润	-15,831,207.49	-495.48%	4,003,048.94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出现负增长，增长率为-46.11%。2012 年度出口产品全部为制品，由于美国产业回归及海运成本较高等原因，公司与克莱斯勒合作中止，使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出现大幅下滑，2012 年度来源于克莱斯勒营业收入为 84,287,805.18 元，2013 年度来源于克莱斯勒营业收入为 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5,599,223.54	103,174,437.17
营业成本	55,805,301.72	79,132,407.55
毛利	-206,078.18	24,042,029.62
毛利率	-0.37%	23.30%

由上表可知，相较 2012 年度，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较快，公司毛利率下滑较大。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与克莱斯勒合作中止而又未及时发现替代客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变化较大，所销售产品的产品型号、种类大部分不一致，产品不具可比性，为体现销售单价在申报期内的变化情况，将报告期内的可比客户主要销售产品数量单价对比列表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品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常州云豪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聚丙烯	10.69	3,440,854.70	10.87	1,424,529.91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14.27	6,574,483.72	14.44	3,557,739.32
万福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改性聚苯乙烯	12.36	103,816.24	12.39	22,923.08
	改性聚丙烯	10.63	238,210.47	10.89	162,258.55
	聚丙烯	10.66	1,026,797.01	10.91	1,016,705.13
	耐冲击性聚苯乙烯	12.52	2,544,653.85	12.66	1,225,670.51
	增韧尼龙	26.47	975,576.92	28.21	13,397.44
	热塑性弹性体	24.94	38,034.19	24.66	4,316.24

由上表可知，公司同期可比产品销售单价并未发生较大变化，与 2012 年度销售单价基本持平。

公司产品所需材料主要为各种合成树脂，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如下表：

单位：元/kg

主要原材料品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PP 料	9.21	9.61
ABS 料	11.52	11.89
HIPS 料	10.76	10.93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项目	成本结构比重比较		占收入的比重比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材料	56.11%	73.81%	58.48%	56.72%
人工	10.24%	6.19%	10.68%	4.76%
制造费用	33.64%	20.00%	35.06%	15.36%
其中：折旧及摊销	17.63%	8.31%	18.40%	6.39%
小计	100.00%	100.00%	104.22%	76.84%

由上表可知，相较 2012 年度，2013 年度材料成本占收入的比重变化很小；2013 年公司与克莱斯勒合作中止而又未及时找到替代客户造成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受基本工资及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的影响，人工及制造费用分摊比例提高，人工及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

综上，由于受克莱斯勒订单取消的影响，相较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2013 年度相较 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幅度较大，公司销售给克莱斯勒产品价格较高，与克莱斯勒中止合作，公司 2013 年度销售主要是在国内，而销售给国内客户的产品价格相对较低，且价格下降的比例大于成本下降的比例。另外由于未及时找到足够的替代客户致使公司生产设备闲置，但相应的人力等成本需照常支付，厂房设备折旧等照常计提也是造成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之一。

公司产品按区域划分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制品	国内	21,229,743.55		
	国外			84,287,805.18
合计		21,229,743.55	-75.00%	84,287,805.18
高分子材料	国内	33,371,781.45	79.56%	18,689,725.66
	国外			
合计		54,601,525.00	-46.98	102,977,530.84

随着公司市场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大，2013 年度公司客户数量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随着用户对公司产品的不断认可及公司对客户需求的不断满足，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制品在国内销售增长 21,229,743.55 元，高分子材料在国内销售增长 79.56%。公司当前仍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随着研发成果产业化步伐的加快，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将持续增长。

公司营业成本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降低了 29.48%，主要是因为克莱斯勒订单取消，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及增值税出口退税占当期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汇兑损失金额	113,555.76	138,781.69
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	93,172.61 注	9,319,232.55
主营业务收入	54,601,525.00	102,977,530.84
净利润	-15,831,207.49	4,003,048.94
汇兑损失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21%	0.13%
汇兑损失占净利润比例	-0.72%	3.47%
增值税出口退税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17%	9.05%
增值税出口退税占净利润比例	-0.59%	232.80%

注：该笔退税为克莱斯勒出口退税金额。业务发生在 2012 年，出口退税批复日期为 2013 年。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3,217,559.07	42.30%	2,261,166.67
管理费用	14,512,987.39	14.35%	12,691,569.75
财务费用	588,660.71	161.11%	225,445.75
营业收入	55,599,223.54	-46.11%	103,174,437.17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5.79%	164.06%	2.19%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6.10%	112.20%	12.30%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1.06%	384.54%	0.22%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32.95%	123.97%	14.71%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有所增长，增长幅度达 42.30%，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向市场推广研发的新产品，市场销售人员数量、工资、差旅费及办公费大幅增加，其中职工薪酬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76.15%，差旅费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217.45%。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14.35%。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丹肯(郑州)纳入合并报表,对管理费用增加影响较大这也造成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上升较快。另外, 2013 年 1 月公司未安排生产,与生产相关的折旧、摊销以及制造费用 685,376.37 元全部转入管理费用,也导致管理费用的增加。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588,660.71 元和 225,445.75 元。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手续费、利息及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六、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 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和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和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二)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396.65	19,34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500.00	77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86,155.20	941,691.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56.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7,438.24	1,430,788.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3,549,720.06
所得税影响额	-540,367.68	-6,101.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72.28	
合 计	3,060,901.39	-369,440.05

报告期内，公司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金额	形式	项目
2013 年度	100,000.00	货币资金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	货币资金	企业发展基金
	14,500.00	货币资金	财政补贴
合计	144,500.00		
2012 年度	100,000.00	货币资金	清洁生产补贴收入
	50,000.00	货币资金	高新技术产品补贴收入
	4,000.00	货币资金	花桥商标补贴收入
	3,000.00	货币资金	发明专利资金补助
	9,000.00	货币资金	展会补贴收入
	10,000.00	货币资金	环境保护专项补助
	600,000.00	货币资金	张浦镇交流合作扶持发展基金
合计	776,000.00		

（三）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批准（批准文号：苏高企协【2012】14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2000508，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按 15%征收。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89,080.80	140,041.76
银行存款	15,180,130.93	24,388,976.28
其他货币资金	1,887,249.86	3,073,096.00
合 计	17,356,461.59	27,602,114.04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承兑汇票保证金	1,848,693.86	2,72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314,540.00
存出投资款	38,556.00	38,556.00
合 计	1,887,249.86	3,073,096.0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承兑汇票保证金	1,848,693.86	2,72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314,540.00
合 计	1,848,693.86	3,034,540.00

公司因对外开立票据和信用证将银行存款存入交通银行苏州分行保证金账户内，使用受限。

(二) 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3.12.31	2012.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13,103,172.96	2,755,665.83
--------	---------------	--------------

2013 年度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 2012 年度增长 375.50%,主要是由于相对于 2012 年,国内业务量由 18,689,725.66 元增加至 54,601,525.00 元,国内业务的快速扩张导致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多,而未到期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没有直接贴现而是质押给银行拆分为小额银行承兑汇票使用。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670,544.18	98.57%	783,527.20	5%	11,015,806.84	100%	550,790.34	5%
1-2 年(含 2 年)	227,115.75	1.43%	45,423.15	20%				
合计	15,897,659.93	100%	828,950.35		11,015,806.84	100%	550,790.34	

整体来看,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客户信用风险较低,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15,068,709.58	10,465,016.50
营业总收入	55,599,223.54	103,174,437.1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7.10%	10.14%
总资产	198,915,828.50	193,722,628.0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7.58%	5.40%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克莱斯勒公司的收入占比较大,而与其他客户相比克莱斯勒公司付款周期较短,克莱斯勒订单取消后导致收入下降,而新客户的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从而使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有所提高。

(3)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4,528,660.43	1 年以内	28.49
常州云豪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2,517,180.00	1 年以内	15.83
万福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客户	1,582,600.00	1 年以内	9.95
常州市佳乐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1,199,020.00	1 年以内	7.54
常州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058,689.22	1 年以内	6.66
合计		10,886,149.65		68.4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3,290,523.51	1 年以内	29.87
克莱斯勒有限公司	客户	2,032,227.29	1 年以内	18.45
万福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客户	2,001,098.04	1 年以内	18.17
常州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81,369.86	1 年以内	6.19
常州云豪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543,080.00	1 年以内	4.93
合计		8,548,298.70		77.61

(5)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关联方欠款情况

(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发生转会及余额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发生、转回及余额情况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转 回	转 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0,790.34	278,160.01			828,950.35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1.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12. 31
			转 回	转 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9,919.21	190,871.13			550,790.34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670,544.18	98.57	783,527.20	5	11,015,806.84	100	550,790.34	5
1-2 年	227,115.75	1.43	45,423.15	20				
合计	15,897,659.93	100	828,950.35		11,015,806.84	100	550,790.34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是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3,296.36	97.14	2,175,357.76	100.00
1 年以上	14,216.64	2.86		
合计	497,513.00	100.00	2,175,357.76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款项内容
中牟中郑电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出租方	130,206.67	一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上海辰至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8,800.00	一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东莞拓朝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59,280.00	一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上海世朗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43,960.00	一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沧州福旭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386,246.67		

2012 年 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款项内容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		750,000.00	一年以内	土地保证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供应商	281,720.70	一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昆山富兴威塑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0,555.00	一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苏州展益化工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0,950.00	一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供应商	95,950.00	一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1,569,175.70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4、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300,372.91	49.83	315,018.65	5.00	30,058,657.60	82.61	1,502,932.88	5.00
1-2年（含2年）	40,091.50	0.32	8,018.30	20.00	6,300,130.76	17.31	1,260,026.15	20.00
2-3年（含3年）	6,297,130.76	49.80	1,648,565.38	26.18	19,600.00	0.05	9,800.00	50.00
5年以上	7,160.00	0.05	7,160.00	100.00	7,160.00	0.03	7,160.00	100.00
合计	12,644,755.17	100.00	1,978,762.33		36,385,548.36	100.00	2,779,919.03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湖南人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6,291,630.76	2-3年	49.76	股权转让款
伊斯摩利斯房地产（注2）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6,000,750.66	1年以内	47.46	往来借款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00.00	1年以内	0.30	房租押金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	1年以内	0.09	投标保证金
谢凯强	员工	2,180.49	1年以内	0.02	员工借款
合计		12,343,361.91		97.63	

注1：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将全资子公司沅江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南人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00万元，2013年12月31日止尚余6,291,630.76元未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余款已全额收回。公司将沅江博富股权转让的原因是由于昆山交通、政策、经济环境等方面更有利于公司麻塑业务发展。

注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伊斯摩利斯房地产借款已全部还清。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伊斯摩利斯房地产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13,941,691.85	1年以内	38.32	往来借款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	27.48	往来款
湖南人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1,630.76	1-2年	17.29	股权转让款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00.00	1年以内	0.10	房租押金
梅赛德斯奔驰俱乐部	非关联方	17,309.10	1年以内	0.05	投标保证金
合计		30,288,431.71		83.24	

注：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底的1000万欠款已于2013年初归还。

3、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

款情况。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86,581.44		9,586,581.44	18,131,023.09		18,131,023.09
在途物资	43,495.82		43,495.82			
在产品	251,639.30		251,639.30	72,255.45		72,255.45
库存商品	8,399,993.69	321,364.34	8,078,629.35	4,780,643.36	152,506.93	4,628,136.43
发出商品	1,910,555.00	261,431.29	1,649,123.71	92,531.25		92,531.25
低值易耗品	89,704.78		89,704.78	62,428.11		62,428.11
包装物				253,468.52		253,468.52
合计	20,281,970.03	582,795.63	19,699,174.40	23,392,349.78	152,506.93	23,239,842.85

公司存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19,699,174.40 元和 23,239,842.85 元，相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有所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和克莱斯勒的合作中止，导致原材料采购额大幅下降。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2.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52,506.93	168,857.41			321,364.34
发出商品		261,431.29			261,431.29
合计	152,506.93	430,288.70			582,795.63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239,262.30		9,480,153.72	128,921.37	67,590,494.6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390,921.71		2,406,504.45		36,797,426.16
机器设备	22,404,738.50		5,722,067.96	67,595.73	28,059,210.73
运输工具	673,417.77		983,887.25		1,657,305.02
办公设备	736,953.05		355,691.06	61,325.64	1,031,318.47
电子设备	33,231.27		12,003.00		45,234.27
		本期新增（注）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07,179.02	806,955.08	4,467,970.23	65,214.66	7,916,889.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67,959.80		1,667,959.80
机器设备	2,043,258.78	236,313.56	2,323,742.87	53,215.70	4,550,099.51
运输工具	322,523.98	394,465.86	224,615.15		941,604.99
办公设备	333,854.77	176,175.66	238,161.51	11,998.96	736,192.98

电子设备	7,541.49		13,490.90		21,032.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532,083.28				59,673,604.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390,921.71				35,129,466.36
机器设备	20,361,479.72				23,509,111.22
运输工具	350,893.79				715,700.03
办公设备	403,098.28				295,125.49
电子设备	25,689.78				24,201.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532,083.28				59,673,604.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390,921.71				35,129,466.36
机器设备	20,361,479.72				23,509,111.22
运输工具	350,893.79				715,700.03
办公设备	403,098.28				295,125.49
电子设备	25,689.78				24,201.88

注：2012 年度因收购丹肯（郑州）汽车组件有限公司 51%的股权，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2,484,220.12 元，增加累计折旧 806,955.08 元，增加固定资产净值 1,677,265.04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成新率（注）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590,494.65	5,427,633.80		206,295.13	72,811,833.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797,426.16	4,088,955.48			40,886,381.64	90%
机器设备	28,059,210.73	1,138,081.83		139,041.48	29,058,251.08	70%
运输工具	1,657,305.02			38,984.00	1,618,321.02	40%
办公设备	1,031,318.47	195,094.93		28,269.65	1,198,143.75	40%
电子设备	45,234.27	5,501.56			50,735.83	2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三、累计折旧合计：	7,916,889.67		5,052,528.42	91,086.12	12,878,331.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67,959.80		1,787,689.19		3,455,648.99	
机器设备	4,550,099.51		2,770,232.89	38,597.79	7,281,734.61	
运输工具	941,604.99		302,514.33	37,814.48	1,206,304.84	
办公设备	736,192.98		176,567.95	14,673.85	898,087.08	
电子设备	21,032.39		15,524.06		36,556.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673,604.98				59,933,501.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129,466.36				37,430,732.65	
机器设备	23,509,111.22				21,776,516.47	

运输工具	715,700.03			412,016.18	
办公设备	295,125.49			300,056.67	
电子设备	24,201.88			14,179.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673,604.98			59,933,501.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129,466.36			37,430,732.65	
机器设备	23,509,111.22			21,776,516.47	
运输工具	715,700.03			412,016.18	
办公设备	295,125.49			300,056.67	
电子设备	24,201.88			14,179.38	

注：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设定折旧年限时，预计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较短，分别为：房屋及建筑物（20年）、机器设备（10年）、办公设备（3-5年）、运输设备（4年），导致部分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从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态判断实际使用寿命将比预计使用寿命长。

2013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3,931,748.52元。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博富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及注塑机、成型机、挤出机、检测仪器等机器设备，分别用于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检测等。目前，使用情况良好。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被抵押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340,557.21	2,392,026.83		22,948,530.38
机器设备	19,399,955.48	5,693,371.33		13,706,584.15
合计	44,740,512.69	8,085,398.16		36,655,114.53

2013年12月31日抵押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二）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七)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材料科技厂房	5,197,831.20		5,197,831.20			
湖北博富厂房	5,315,151.67		5,315,151.67			
模具	1,133,900.32		1,133,900.32			
注塑生产线	931,691.45		931,691.45			
称重设备	7,606.83		7,606.83			
合 计	12,586,181.47		12,586,181.47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26,940,211.12			26,940,211.12
(1).土地使用权	6,921,600.00			6,921,600.00
(2).专利（注）	20,000,000.00			20,000,000.00
(3).软件	18,611.12			18,611.12
2、累计摊销合计	995,261.91	1,446,182.52		2,441,444.42
(1).土地使用权	219,184.00	138,431.91		357,615.91
(2).专利	760,869.57	1,304,347.83		2,065,217.39
(3).软件	15,208.34	3,402.78		18,611.12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944,949.21			24,498,766.70
(1).土地使用权	6,702,416.00			6,563,984.09
(2).专利	19,239,130.43			17,934,782.61
(3).软件	3,402.78			
4、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专利				
(3).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944,949.21			24,498,766.70
(1).土地使用权	6,702,416.00			6,563,984.09
(2).专利	19,239,130.43			17,934,782.61
(3).软件	3,402.78			

注：该专利为“一种苧麻茎秆与塑料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原属于沅江 RPC 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17 日，其将该专利转让给沅江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20 日，沅江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该专利转让给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麻塑材料具有轻量化、环保、可注塑成型复杂形状产品、成型效率更高等特点，因而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为增强在该领域的技术实力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成立沅江博富，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0 年 5 月 17 日，沅江博富与沅江 RPC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沅江 RPC”）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由沅江 RPC 将“一种苧麻茎秆与塑料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的专利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沅江博富。沅江 RPC 及沅江博富已就该专利转让办理了登记手续。沅江博富成立后持续增加注册资本加大投入，以开发利用该项技术。

沅江博富自沅江 RPC 受让专利，沅江 RPC 系自沅江聚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沅江聚力”）受让的该专利，而沅江聚力又是自该专利的初始权利人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工百川”）受让的该专利，沅江聚力和沅江 RPC 的受让价格均为 2000 万元，因此，沅江博富受让该专利的作价依据为按照当时该专利的账面价值确定。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26,940,211.12	10,555,790.05		37,496,001.17
(1).土地使用权	6,921,600.00	10,547,243.04		17,468,843.04
(2).专利	20,000,000.00			20,000,000.00
(3).软件	18,611.12	8,547.01		27,158.13
2、累计摊销合计	2,441,444.42	1,550,928.00		3,992,372.42
(1).土地使用权	357,615.91	244,870.80		602,486.71
(2).专利	2,065,217.39	1,304,347.83		3,369,565.22
(3).软件	18,611.12	1,709.37		20,320.49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498,766.70			33,503,628.75
(1).土地使用权	6,563,984.09			16,866,356.33
(2).专利	17,934,782.61			16,630,434.78
(3).软件				6,837.64
4、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专利				
(3).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498,766.70			33,503,628.75
(1).土地使用权	6,563,984.09			16,866,356.33
(2).专利	17,934,782.61			16,630,434.78
(3).软件				6,837.64

2013 年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为 10,547,243.04 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业务资质情况 3、土地使用权”部分相关内容。新增土地主要用于昆山、湖北生产基地建设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0,533,983.04 元，账面

价值为 9,977,728.73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

（九）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1,235,321.22	2,095,388.15			3,330,709.37
存货跌价准备（注 1）		152,506.93			152,506.93
商誉减值准备（注 2）		3,549,720.06			3,549,720.06
合计	1,235,321.22	5,797,615.14			7,032,936.36

注 1：2012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购丹肯（郑州）51%的股权，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存货跌价准备 152,506.93 元，增加坏账准备 289,643.31 元。

注 2：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收购丹肯（郑州）51%的股权，确认商誉 3,549,720.06 元，公司于购买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认为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确认商誉存在减值损失，并于购买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3,330,709.37	-522,996.69			2,807,712.68
存货跌价准备	152,506.93	430,288.70			582,795.63
商誉减值准备	3,549,720.06				3,549,720.06
合计	7,032,936.36	-92,707.99			6,940,228.37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187,411.36	2,720,000.00

2013 年度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 2012 年度增长 237.77%，主要是由于公司将收到的未到期大额银行承兑汇票不直接贴现后使用而是质押给银行，再开出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日常经营。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以内	11,977,171.52	16,748,154.96
一年以上	257,567.41	
合计	12,234,738.93	16,748,154.96

2、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1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7,956.41	24.99%
2	武汉中胜创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05,000.00	22.93%
3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4,056.10	7.96%
4	福州鸿城机械厂	564,001.67	4.61%
5	河北实达密封件集团有限公司	522,431.20	4.27%
	合计	7,923,445.38	64.7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1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64,865.78	25.46%
2	湖北旭明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545,582.48	9.23%
3	徐州起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461,490.80	8.73%
4	常州纽麦特塑胶有限公司	1,136,046.98	6.78%
5	昆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	855,420.00	5.11%
	合计	9,263,406.04	55.31%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以内	63,441.00	1,074.00

2、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630,010.29	-927,264.89
企业所得税	874,455.16	411,672.93
个人所得税	27,151.08	56,52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66.69	35,405.71
教育费附加	7,466.70	35,405.71
土地使用税	11,368.16	
印花税	11,543.70	4,629.00
合计	309,441.20	-383,628.09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以内	7,112,938.73	5,579,463.25
一年以上	28,108.27	9,520.00
合计	7,141,047.00	5,588,983.25

2、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隆达科技	4,0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隆达科技的借款已还清。

4、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形成原因	关联关系
1	隆达科技	4,000,000.00	56.01%	借款。已于 2014 年 1 月归还	公司参股企业
2	正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6,130.70	30.61%	丹肯（郑州）股权转让款。无法通过外管局原路汇出，付款方式协商中。	丹肯（郑州）股东
3	周尚兵	57,624.00	0.81%	工伤补偿金。已于 2014 年 1 月支付。	原为博富新材料员工，目前已离职。
4	昆山市华宏货运贸易有		0.70%	运输费。已于	无

	限公司	50,064.00		2014年2月支付。	
5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45,000.00	0.63%	预付款。已于2014年4月清理。	无
	合计	6,338,818.70	88.77%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1	正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6,130.70	39.11%
2	丹阳兴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027,186.48	18.38%
3	全泽宪	42,574.00	0.76%
4	昆山市华宏货运贸易有限公司	36,760.00	0.66%
5	昆山市开发区友诚贸易商行	34,399.50	0.62%
	合计	3,327,050.68	59.53%

(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改造项目贴息	338,216.59	382,816.63
建设项目补助	4,816,260.00	
合计	5,154,476.59	382,816.63

改造项目贴息为2011年8月收到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昆山市重点技改项目”贴息财政补贴44.6万元,按设备使用年限10年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每年计入金额44,600.04元。报告期内,转营业外收入情况见下表。

建设项目补助为2013年11月29日收到湖北武汉孝感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人民币4,816,260元(孝开财函{2013}13号),专项用于项目建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北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正在进行,工程尚未完工,未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等相关工程完工后,按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20年再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	改造项目贴息	382,816.63		44,600.04		338,216.59	与资产相关

	建设项目补助		4,816,260.00			4,816,26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2,816.63	4,816,260.00	44,600.04		5,154,476.59	
2012年度	改造项目贴息	427,416.67		44,600.04		382,816.63	与资产相关
	建设项目补助						
	合计	427,416.67		44,600.04		382,816.63	

(七) 报告期末公司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八) 截至 2013 年末应收/应收票据分析

201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 1310.31 万元，应付票据金额 918.74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主要来源于销售产品获得的银行承兑汇票，201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原因是，2013 年，公司与克莱斯勒合作中止，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国内，而国内货款支付方式中票据支付量较大造成。公司以前年度一般将取得应收票据直接背书用于支付货款等，但 2013 年度公司不再采用票据直接背书的方式，而与交通银行昆山支行签订汇票质押协议，将公司销售业务取得的大额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以取得同等金额的多张小额应付票据，用于灵活支付货款。根据汇票质押协议，公司对外支付货款时开具应付票据，并确认应付票据。

2013 年末，应收票据前五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出票人	汇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1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2013.12.19	2014.6.19	3,815,906.39
2	合肥天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9.16	2014.3.16	200,000.00
		2013.11.19	2014.5.19	100,000.00
3	合肥新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10.22	2014.4.22	200,000.00
		2013.12.19	2014.6.19	200,000.00
4	常州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6	2014.6.6	100,000.00
		2013.6.21	2013.12.21	350,000.00
5	江苏固得塑胶有限公司	2013.8.15	2014.2.15	200,000.00
合计				5,764,455.46

上述应收票据对应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2013 年订单总金额
----	------	-------	------	------	----	-------------

1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丹肯（郑州）	产品销售	2013. 2. 27	-	17, 181, 168. 17
2	合肥天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博仁新材料	产品销售	-	未签订合同，根据订单销售	1, 163, 974. 48
3	合肥新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博仁新材料	产品销售	2012. 12. 16	-	1, 239, 758. 24
4	常州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丹肯（郑州）	产品销售	2013. 11. 14	未签订合同，根据订单销售	893, 698. 42
5	江苏固得塑胶有限公司	博富科技	产品委托加工	2013. 7. 18	-	2, 452, 524. 35

2013 年末，应付票据前五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收款人	汇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1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 7. 5	2014. 1. 5	540, 000. 00
2	福州鸿城机械厂	2013. 9. 13	2014. 3. 13	271, 001. 54
		2013. 8. 16	2014. 2. 16	200, 000. 00
3	台州市黄岩三普模具有限公司	2013. 7. 5	2014. 1. 5	255, 000. 00
4	河北实达密封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3. 9. 13	2014. 3. 13	188, 726. 10
5	武汉中胜创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 8. 16	2014. 2. 16	200, 000. 00
合计				1, 466, 001. 54

上述应付票据对应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博富新材料	建设工程施工	2013. 5. 7
2	福州鸿城机械厂	丹肯（郑州）	产品采购	2013. 9. 28
3	台州市黄岩三普模具有限公司	丹肯（郑州）	产品采购	2013. 5. 15.
4	河北实达密封件集团有限公司	丹肯（郑州）	产品采购	2012. 9. 25
5	武汉中胜创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博富	建设工程施工	2013. 6. 17

期末背书转让未到期的票据余额为 9,891,167.28 元。

九、最近两年的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的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500,000.00	135,500,000.00
资本公积	367,117.96	367,117.96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0,489,393.14	-5,107,815.61
少数股东权益	6,708,482.14	7,158,112.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086,206.96	137,917,414.45

公司自设立至 201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19,048,332.33	68,510,420.85	87,558,753.18
营业成本		13,941,933.29	51,855,685.63	65,797,618.92
期间费用	1,485,820.52	9,800,402.15	15,806,448.28	27,092,670.95
净利润	-1,633,484.45	-8,139,250.37	661,870.27	-9,110,864.55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发生亏损，2011 年度盈利，三年合计亏损 9,110,864.55 元。2009 年度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初期的开办费及人员工资造成。2010 年度公司发生亏损的原因是期间费用和投资收益造成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租赁费、厂房改造费用和研发费用。2011 年度期间费用主要为租赁费和研发费用。2010 年至 2011 年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 4,906,886.57 元。

由于，2011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110,864.55 元，而 2012 年度净利润为 4,003,048.94 元，因此公司 201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5,107,815.61 元。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股东李勇直接控制公司 30.30%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25.1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勇除控制公司（包括博富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外，还直接、间接控制了其他 8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伊斯摩利斯	李勇持股 85%
2	德元泰	伊斯摩利斯全资子公司
3	安厦永泰	李勇持股 55%
4	伊斯摩利斯房地产	伊斯摩利斯持股 80%
5	隆达科技	伊斯摩利斯持股 33%，博富科技持股 20%
6	隆达销售	隆达科技全资子公司
7	博创销售	隆达科技全资子公司
8	博创科技	隆达科技持股 96.67%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李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伊斯摩利斯	公司股东
3	新泰投资	公司股东

3、公司全资、控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博富新材料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博仁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湖北博富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美国博富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丹肯（郑州）	公司控股公司
6	湖北丹肯	公司孙公司

4、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第三节 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的相关内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泰集团	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公司
2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公司

（二）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影响

2012 年度公司累计向关联方伊斯摩利斯房地产拆出资金人民币 13,2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941,691.85 元。根据公司与伊斯摩利斯房地产签订的 2012 年度资金借款协议，公司向伊斯摩利斯房地

产提供的借款按利率 15%收取利息，2012 年度公司共收到伊斯摩利斯房地产利息 941,691.85 元。

2013 年度公司累计向关联方伊斯摩利斯房地产拆出资金人民币 10,500,750.66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750.66 元。根据公司与伊斯摩利斯房地产签订的 2013 年度资金借款协议，公司向伊斯摩利斯房地产提供的借款按利率 10%收取利息，2013 年度公司共收到伊斯摩利斯房地产利息 1,786,155.20 元。

上述关联方拆出资金已于 2014 年 1 月全部收回，未对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隆达科技借款 1000 万元，并于同日偿还了其中的 600 万元，剩余的 400 万元于 2014 年 1 月 2 日还清。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向隆达科技借款 500 万元，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向隆达科技借款 100 万元，该两笔借款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8 日还清。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活动中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方交易，并将关联方交易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报告期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3、其他或有负债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费	租赁期限
昆山盛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博仁销售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31 弄 1 号 805-808 室	8,846 元/月	2014-1-1 至 2014-9-30
郑州保山蒜业有限公司	丹肯(郑州)	中牟县官渡大街东段北侧	528,000 元/年	2013-9-1 至 2016-8-31
郑州保山蒜业有限公司	丹肯(郑州)	中牟县官渡大街东段北侧	52,000 元/年	2013-9-1 至 2016-8-31

3、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公司以昆国用（2012）第 12012114140 号土地使用权、昆房权证张浦字第 171036502~07 号房屋作为抵押物以及机器设备，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取得如下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合同本金人民币 940 万元，2013 年收到本金人民币 94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940 万元，还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29 日；

贷款合同本金人民币 800 万元，2013 年收到本金人民币 8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还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

贷款合同本金人民币 982 万元,2013 年收到本金人民币 982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982 万元,还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5 月 5 日。

贷款合同本金人民币 260 万元,2013 年收到本金人民币 26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60 万元,还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4 月 11 日。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昆国用(2012)第 12012114140 号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92.16 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42.56 万元,昆房权证张浦字第 171036502~07 号房屋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534.06 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294.85 万元,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940 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370.66 万元。

(3)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昆国用(2013)第 DW353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取得如下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合同本金人民币 600 万元,2013 年收到本金人民币 6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还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

贷款合同本金人民币 600 万元,2013 年收到本金人民币 6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还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28 日。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昆国用(2013)第 DW353 号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61.24 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55.22 万元。

(4) 公司与交通银行昆山分行签订汇票质押合同,将应收票据质押给交通银行昆山分行用于取得公司对外开具应付票据的权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票据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7,338,717.50 元。

7、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根据公司 2014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肖杰将其持有公司 5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肖华，张军将其持有公司 335 万元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其中 160 万元转让给王翠芳，40 万元转让给邓路新，20 万元转让给郭海元，30 万元转让给廖宇涛，25 万元转让给邢宇，20 万元转让给邹海霞，10 万元转让给赵贵生，10 万元转让给赵兵，20 万元转让给丁建华，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工商变更完毕。

2、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博富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邢宇，注册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城关镇陇海中路 68 号，因市场开发未达到预期，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办妥该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

十二、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公司委托苏州恒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其整体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提供资产价值依据。2013 年 1 月 28 日，苏州恒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估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书》（恒安信评报字[2013]第 3001 号），该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资产总额 18,595.06 万元，负债总额 5,046.08 万元，净资产 13,548.98 万元。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时，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的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四、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博富新材料	2009.924	3,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改性塑料原辅材料销售；纳米氧化锌产品的研发、销售；利用废塑料生产销售塑料制品；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高分子材料生产	博富科技	100%
2	博仁销售	2010.823	5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汽车配件、塑料改性新材料及新产品、麻塑复合新材料及产品、麻塑原辅材料、麻塑复合材料配套加工装备的销售；塑料改性新材料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	高分子材料销售	博富科技	100%
3	湖北博富	2012.32	2,000	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汽车配件、塑料新材料及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塑料改性新材料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尚未运营	博富科技	100%
4	美国博富 注	2013年	美元 50	汽车零部件、塑料相关制品及高分子材料的制造和销售	尚未运营	博富科技	100%
5	湖北丹肯	2013.5.21	1,000	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五金工具设计、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尚未运营	湖北博富 丹肯（郑州）	80% 20%
6	郑州博富	2013.02.06	100	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汽车配件（不含汽车发动机）、塑料改性材料、麻塑复合材料、麻塑原辅料的销售；麻塑复合材料配套设备的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2014年1月8日已注销	博富科技	100%

7	孝感泰德	2012.09.13	500	对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业、农业、餐饮娱乐业、工业、商业、服务业、市政工程、桥梁工程、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及智能化机电制造业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013年6月8日已注销	博富科技	40%
						湖北博富	60%
8	武汉隆威	2012.11.07	500	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013年6月8日已注销	博富科技	30%
						湖北博富	70%
9	丹肯（郑州）	2007.12.19	美元 312.19	汽车电子装置、汽车结构配件总成、汽车操纵系统、自动变速箱、组合表、汽车内饰件、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压模等）、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涉及、制造、加工、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涉及经营许可的凭证经营）。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	博富科技	51%
						正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丹阳兴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4%

注：博富科技已就美国博富的设立于2013年6月5日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字第3200201300246号），并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核发的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序号	企业名称	2013.12.31	2013.12.31	2013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1	博富新材料	42,994,635.69	29,870,648.59	43364737.8	-2,117,736.24
2	博仁销售	10,334,026.59	4,913,956.30	34842340.41	-147,769.46
3	湖北博富	28,634,785.12	19,849,897.28	0	-1,141,433.28
4	美国博富	701,686.12	701,686.12	0	-534,413.88
5	湖北丹肯	9,954,116.14	9,954,116.14	0	-45,883.86
6	郑州博富	985,828.32	985,828.32	528,125.13	-14,171.68
7	孝感泰德			0	186,077.90
8	武汉隆威			0	184,737.34
9	丹肯（郑州）	17,287,901.47	13,690,779.88	19288804.69	-917,612.16

十五、风险因素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博富科技研发、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各种合成树脂，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合成树脂主要来源于石油，其价格随原油价格波动而波动。原油价格上升将导致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上涨，而由此引发的公司成本上升并不能完全、及时的通过产品提价转嫁给下游客户。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2、经营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发生亏损，若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规模以降低成本，或者开发的新产品难以满足市场需求而销售不畅将可能导致公司将来继续亏损甚至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3、销售收入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家具等领域。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对上述行业的销售。若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进出口贸易环境、汇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4、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持续获取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届满后无法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其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须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而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失密的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的核心技术包括配方技术、制备技术和应用技术三个方面。在配方上，通用型大品种改性塑料的原始配方基本处于市场公开的状态，而高性能专业型改性塑料的配方则掌握在各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手中，构成各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制备技术和应用技术由于也会对改性塑料的性能和最终使用效果产生

很大影响，因此也都被各公司列入严格保密的范畴。

本公司在改性塑料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公司强劲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公司目前有 4 大系列产品、800 多个配方，对其所涉及的技术是否申请专利，需在充分公开技术（专利申请的要求）与保留技术秘密之间作出权衡，目前公司的部分技术为专有技术，通过公司相应的保密措施进行保护，而非通过申请专利方式保护。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都已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但不能排除某些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产品技术或相关技术被他人盗用的可能。而一旦产品技术外泄，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将受到削弱，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优势地位。

6、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产品性能优势和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因此公司对于现有技术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大的依赖性。随着企业、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日益频繁，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向竞争对手，将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以及经营活动带来较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成立至今技术研发团队一直比较稳定，但仍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7、新产品开发不及时的风险

改性材料行业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越来越短，为了满足客户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公司必须持续研发新产品。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但是，新产品的开发受多种主、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失败的风险。如果不能按计划开发出新的产品，公司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甚至丢失现有客户的风险。

8、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对美国客户克莱斯勒公司的销售，对其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达81.69%，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高达94.63%。由于美国产业回归和海运成本较高等原因，2012年年底公司与克莱斯勒合作中止后，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国内销售大幅增长，尽管客户集中度有较大下降，但2013年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仍占年度营业收入的74.42%，客户集中度依然较高。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积极开拓新的客户，降低公司客户集

中度，减少对重要客户的依赖，一旦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产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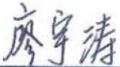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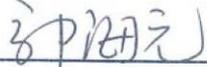
9、未能获得替代客户的风险

2012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103,174,437.17 元，来自克莱斯勒的销售收入为 84,287,805.1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81.69%。2013 年，由于美国产业回归以及海运成本过高等因素，公司与克莱斯勒合作中止，当期营业总收入为 55,599,223.54 元，来自国外的销售收入为 0 元。与克莱斯勒合作中止后，公司未及时找到足够的替代客户从而使 2013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较大，面对此情况公司积极通过下游并购等形式拓展市场，如收购丹肯(郑州)以获取郑州日产订单并介入东风汽车业务。在开发汽车行业客户的同时，公司积极跨行业寻找替代客户，目前，已介入家具、家居等行业。若公司在今后年度无法寻找到足够的替代客户以扩大销售收入将会导致继续亏损，并可能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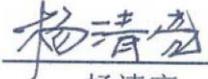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监高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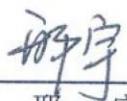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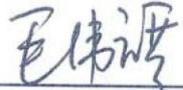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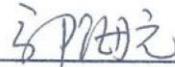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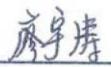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 勇	 邢 宇
 廖宇涛	 郭海元
 薛利龙	

全体监事签字:

 董 平	 杨清亮
 杨 晖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邢 宇	 毛伟旗
 郭海元	 郭海霞
 廖宇涛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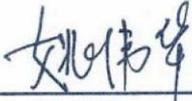
2014年5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姚爱国

项目组成员：
何庆桥


姚伟华


周 鹏


徐启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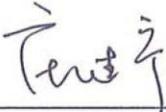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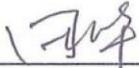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2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庄继宁 


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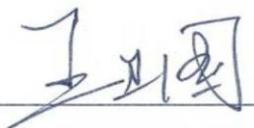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5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卫国


邓 晴

负责人： 
赵 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第六节 附件

- (一)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二)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公司章程；
-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七)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一）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9 年 1 月 15 日，博富投资成立

2009 年 1 月 10 日，由北京伊斯摩利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斯摩利斯”）、北京安厦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厦永泰”）共同出资申请设立昆山博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富投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伊斯摩利斯认缴出资 1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安厦永泰出资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2009 年 1 月 13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华内验（2009）第 M007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 月 13 日，博富投资（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首次出资人民币 1400 万元。2014 年 1 月 28 日，立信为本次验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298 号《关于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2009 年 1 月 15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昆山博富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并向博富投资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博富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伊斯摩利斯	1950	910	65.00
2	安厦永泰	1050	490	35.00
合计		3000	1400	100.00

（2）2009 年 7 月 9 日，变更名称、减少注册资本

2009 年 4 月 20 日，博富投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为 2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9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伊斯摩利斯	1300	910	65.00
2	安厦永泰	700	490	35.00
合计		2000	1400	100.00

(3) 2009 年 8 月 21 日，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3 日，安厦永泰与伊斯摩利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0 万元股权转让给伊斯摩利斯。2009 年 8 月 3 日，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由伊斯摩利斯缴纳资本金 600 万元。根据，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华内验（2009）第 M170 号），安厦永泰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90 万元）转让给伊斯摩利斯，变更后伊斯摩利斯认缴出资 1800 万元，实缴出资 1200 万元，安厦永泰认缴出资 2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8 月 3 日，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伊斯摩利斯以货币缴纳的第 2 期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2014 年 1 月 28 日，立信为本次验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298 号《关于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2009 年 8 月 21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此次股权转让和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伊斯摩利斯	1800	90.00
2	安厦永泰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00

(4) 2009 年 12 月 3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9 月 21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苏新华会内专审报字（2009）第 012 号），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昆山博富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18,388.050.16 元，该审计报告列示的昆山博富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单体净资产为 21,000,879.41 元。

2009 年 9 月 28 日，苏州天永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苏天永评报字（2009）第 66 号），确认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昆山博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后经评估的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18,427,700

元，该评估报告列示的昆山博富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单体净资产为 21,001,294.23 元。

2009 年 11 月 2 日，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同意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材料股份”），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新材料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以经苏州天永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苏天永评报字（2009）第 66 号）所评估的合并净资产 18,427,700 元以及货币 157.23 万元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同意发起人伊斯摩利斯及安厦永泰以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评估值出资并以货币 157.23 万元出资设立新材料股份。新材料股份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按 1: 1 的折股比例折为 2000 万股，伊斯摩利斯持有 90% 的股份，安厦永泰持有 10% 的股份。2009 年 11 月 2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华内验（2009）第 M269 号），确认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原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作价 1842.77 万元以及货币出资 157.23 万元出资缴足；截至 2009 年 11 月 2 日，新材料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1842.77 万元，货币出资 157.23 万元。2014 年 1 月 28 日，立信为本次验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4] 第 110298 号《关于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2009 年 12 月 3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新材料股份上述变更，并向新材料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新材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伊斯摩利斯	1800	90.00
2	安厦永泰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00

(5) 2010 年 1 月 6 日，增资

2009 年 12 月 20 日，经新材料股份股东大会决议，新材料股份注册资本增加

到 3300 万元，注册资本净增 1300 万元。伊斯摩利斯以货币认缴 400 万元，新增股东为北京德元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元泰”）、北京长城易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易美”），其中德元泰以货币认缴 255 万元、长城易美以货币认缴 64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5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华内验（2009）第 M353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博富股份已收股东以货币新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 万元，博富股份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300 万元。2014 年 1 月 28 日，立信为本次验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298 号《关于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2010 年 1 月 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新材料股份上述变更，并向新材料股份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材料股份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伊斯摩利斯	2200	66.67
2	长城易美	645	19.54
3	德元泰	255	7.73
4	安厦永泰	200	6.06
合计		3300	100.00

（6）2010 年 4 月 6 日，增资

2010 年 3 月 17 日，经新材料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李勇、肖杰为公司新股东，新材料股份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加到 4800 万元，其中李勇以货币认缴 1000 万元、肖杰以货币认缴 500 万元。2010 年 3 月 18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华内验（2010）第 M179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17 日，博富股份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新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博富股份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800 万元。2014 年 1 月 28 日，立信为本次验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298 号《关于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2010 年 4 月 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新材料股份上述变更，并向新材料股份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材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伊斯摩利斯	2200	45.83
2	李勇	1000	20.83
3	长城易美	645	13.44
4	肖杰	500	10.42
5	德元泰	255	5.31
6	安厦永泰	200	4.17
合计		4800	100.00

(7) 2010年5月14日，增资

2010年4月29日，经新材料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材料股份注册资本由4800万元增加到5300万元，净增5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赵蕴博以货币认缴。

2010年5月4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华内验（2010）第M286号），确认截至2010年5月4日，新材料股份已收到新股东以货币新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新材料股份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300万元。2014年1月28日，立信为本次验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298号《关于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2010年5月14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新材料股份上述变更，并向新材料股份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材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伊斯摩利斯	2200	41.52
2	李勇	1000	18.87
3	长城易美	645	12.17
4	肖杰	500	9.43
5	赵蕴博	500	9.43
6	德元泰	255	4.81
7	安厦永泰	200	3.77
合计		5300	100.00

(8) 2010年6月18日，增资

2010年5月20日，经新材料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范秋莲、张军、肖斐、董平、王奕、李及珠、徐钢、郭海元、高寿芝、李旭、赵云霞、杨惠娟、王鹏、毛伟旗、杨清亮、冀振兴16人为公司新股东，注册资本由5300万元增加到6220万元，共增资92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以货币认缴。2010年5月31日，苏州华明联合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华内验（2010）第M326号），确认截至2010年5月31日，新材料股份已收股东以货币新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20万元，新材料股份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220万元。2014年1月28日，立信为本次验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298号《关于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2010年6月18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新材料股份上述变更，并向新材料股份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材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伊斯摩利斯	2200	35.37
2	李勇	1000	16.08
3	长城易美	645	10.37
4	肖杰	500	8.04
5	赵蕴博	500	8.04
6	范秋莲	300	4.83
7	张军	265	4.26
8	德元泰	255	4.1
9	安厦永泰	200	3.22
10	肖斐	100	1.61
11	董平	30	0.48
12	王奕	30	0.48
13	李及珠	30	0.48
14	徐钢	30	0.48
15	郭海元	20	0.32
16	高寿芝	20	0.32
17	李旭	20	0.32
18	赵云霞	15	0.24
19	杨惠娟	15	0.24
20	王鹏	15	0.24
21	毛伟旗	10	0.16
22	杨清亮	10	0.16
23	冀振兴	10	0.16
合计		6220	100.00

（9）2010年12月8日，增资

2010年11月10日，经新材料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原有股东增资，1000万元，其中李勇以货币认缴655万元，德元泰以货币认缴245万元，肖斐以货币

认缴 100 万元，注册资本增为 722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8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华内验（2010）第 M583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18 日，新材料股份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新材料股份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220 万元。2014 年 1 月 28 日，立信为本次验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298 号《关于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2010 年 12 月 8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新材料股份上述变更，并向新材料股份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材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伊斯摩利斯	2200	30.47
2	李勇	1655	22.92
3	长城易美	645	8.93
4	德元泰	500	6.93
5	肖杰	500	6.93
6	赵蕴博	500	6.93
7	范秋莲	300	4.16
8	张军	265	3.67
9	安厦永泰	200	2.77
10	肖斐	200	2.77
11	董平	30	0.42
12	王奕	30	0.42
13	李及珠	30	0.42
14	徐钢	30	0.42
15	郭海元	20	0.28
16	高寿芝	20	0.28
17	李旭	20	0.28
18	赵云霞	15	0.21
19	杨惠娟	15	0.21
20	王鹏	15	0.21
21	毛伟旗	10	0.14
22	杨清亮	10	0.14
23	冀振兴	10	0.14
合计		7220	100.00

（10）2011 年 2 月 24 日，增资

2011 年 1 月 10 日，经新材料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原有股东增资并引进

新股东，其共增资 3890 万元，原股东增资 1590 万元，其中李勇增资 1345 万元，肖斐增资 200 万元，其他原股东冀振兴、杨惠娟、杨清亮共增资 45 万元，新股东共投资 2300 万元，其中北京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投资”）投资 1400 万元，纪来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纪来投资”）投资 30 万元，其他 18 名自然人新股东共投资 9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1,11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7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华内验（2011）第 M015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17 日，新材料股份已收到股东新认缴的注册资本 3890 万元，新材料股份累计实收资本为 11,110 万元。2014 年 1 月 28 日，立信为本次验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298 号《关于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2011 年 2 月 24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新材料股份上述变更，并向新材料股份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材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勇	3000	27
2	伊斯摩利斯	2200	19.8
3	新泰投资	1400	12.6
4	长城易美	645	5.81
5	德元泰	500	4.5
6	肖杰	500	4.5
7	赵蕴博	500	4.5
8	肖斐	400	3.6
9	范秋莲	300	2.7
10	魏瑞萍	300	2.7
11	张军	265	2.39
12	安厦永泰	200	1.8
13	李刚	100	0.9
14	李秀云	100	0.9
15	邵月华	70	0.63
16	叶志刚	50	0.45
17	董平	30	0.27
18	王奕	30	0.27
19	李及珠	30	0.27
20	徐钢	30	0.27
21	杨惠娟	30	0.27
22	冀振兴	30	0.27
23	李斌	30	0.27

24	冀玲娥	30	0.27
25	王利民	30	0.27
26	邢宇	30	0.27
27	纪来投资-	30	0.27
28	郭海元	20	0.18
29	高寿芝	20	0.18
30	李旭	20	0.18
31	杨清亮	20	0.18
32	齐广胜	20	0.18
33	田甜	20	0.18
34	曾澍湘	20	0.18
35	张菊红	20	0.18
36	赵云霞	15	0.14
37	王鹏	15	0.14
38	毛伟旗	10	0.09
39	赵贵生	10	0.09
40	李城	10	0.09
41	赵兵	10	0.09
42	薛利龙	10	0.09
43	杨霞	10	0.09
合计		11110	100.00

(11) 2011年4月18日，增资

2011年3月10日，经新材料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原有股东增资并引进新股东，共增资770万元，原股东增资655万元，其中李勇以货币认缴555万元，李秀云以货币认缴100万元，新增李小龙等5位自然人股东共以货币认缴115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11,110变为11,880万元。

2011年3月22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华内验（2011）第M083号），确认截至2011年3月22日，新材料股份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770万元，新材料股份累计实收资本为11,880万元。2014年1月28日，立信为本次验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298号《关于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2011年4月18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新材料股份上述变更，并向新材料股份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材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勇	3555	29.92
2	伊斯摩利斯	2200	18.52

3	新泰投资	1400	11.78
4	长城易美	645	5.43
5	德元泰	500	4.21
6	肖杰	500	4.21
7	赵蕴博	500	4.21
8	肖斐	400	3.37
9	范秋莲	300	2.53
10	魏瑞萍	300	2.53
11	张军	265	2.23
12	安厦永泰	200	1.68
13	李秀云	200	1.68
14	李刚	100	0.84
15	邵月华	70	0.59
16	叶志刚	50	0.42
17	董平	30	0.25
18	王奕	30	0.25
19	李及珠	30	0.25
20	徐钢	30	0.25
21	杨惠娟	30	0.25
22	冀振兴	30	0.25
23	李斌	30	0.25
24	冀玲娥	30	0.25
25	王利民	30	0.25
26	邢宇	30	0.25
27	纪来投资	30	0.25
28	高鹏	30	0.25
29	范梅	30	0.25
30	郭海元	20	0.17
31	高寿芝	20	0.17
32	李旭	20	0.17
33	杨清亮	20	0.17
34	齐广胜	20	0.17
35	田甜	20	0.17
36	曾澍湘	20	0.17
37	张菊红	20	0.17
38	李小龙	20	0.17
39	夏彬	20	0.17
40	赵云霞	15	0.13
41	王鹏	15	0.13
42	何静	15	0.13
43	毛伟旗	10	0.08
44	赵贵生	10	0.08
45	李城	10	0.08
46	赵兵	10	0.08
47	薛利龙	10	0.08
48	杨霞	10	0.08
合计		11880	100.00

(12) 2011 年 12 月 14 日，增资

2011 年 11 月 10 日，经新材料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原有股东增资并引进新股东，共增资 1480 万元，原股东增资 895 万元，其中伊斯摩利斯增资 500 万元，其他 9 个原自然人股东增资 395 元；新引进股东共增资 585 万元，其中北京华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深时代”）新增 30 万元，11 个自然人股东新增 555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3 日，苏州众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众内验（2011）第 081 号），验证新材料股份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 13,360 万元。2014 年 1 月 28 日，立信为本次验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298 号《关于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2011 年 12 月 14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新材料股份上述变更，并向新材料股份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材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勇	3575	26.76
2	伊斯摩利斯	2700	20.21
3	新泰投资	1400	10.48
4	长城易美	645	4.83
5	德元泰	500	3.74
6	肖杰	500	3.74
7	赵蕴博	500	3.74
8	肖斐	400	2.99
9	范秋莲	300	2.25
10	魏瑞萍	300	2.25
11	张军	265	1.98
12	安厦永泰	200	1.5
13	李秀云	200	1.5
14	田国青	200	1.5
15	徐钢	100	0.75
16	高寿芝	100	0.75
17	王鹏	100	0.75
18	齐广胜	100	0.75
19	李刚	100	0.75
20	黄国新	100	0.75
21	邵月华	70	0.52
22	杨惠娟	50	0.37

23	叶志刚	50	0.37
24	袁英杰	50	0.37
25	臧平芬	50	0.37
26	朱若清	40	0.3
27	田甜	35	0.26
28	董平	30	0.22
29	王奕	30	0.22
30	李及珠	30	0.22
31	赵云霞	30	0.22
32	冀振兴	30	0.22
33	李斌	30	0.22
34	冀玲娥	30	0.22
35	王利民	30	0.22
36	邢宇	30	0.22
37	纪来投资	30	0.22
38	高鹏	30	0.22
39	范梅	30	0.22
40	华深时代	30	0.22
41	陶晓东	30	0.22
42	郭海元	20	0.15
43	李旭	20	0.15
44	杨清亮	20	0.15
45	曾澍湘	20	0.15
46	张菊红	20	0.15
47	杨霞	20	0.15
48	李小龙	20	0.15
49	夏彬	20	0.15
50	吴晓燕	20	0.15
51	刘益民	20	0.15
52	何静	15	0.11
53	宋志坚	15	0.11
54	沈晓华	15	0.11
55	陈志华	15	0.11
56	毛伟旗	10	0.07
57	赵贵生	10	0.07
58	李城	10	0.07
59	赵兵	10	0.07
60	薛利龙	10	0.07
合计		13360	100

(13) 2012年6月13日，增资

2012年4月1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原有股东增资并引进新股东，其共增资190万元，其中，原股东增资30万元，原股东赵云霞增资20万元、李诚增资10万元，新引进范青玉等4名自然人股东共增资160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13,550万元。

2012年6月6日，新材料股份同时申请变更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富科技”或“公司”）。

2012年6月5日，苏州众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众内验（2012）第033号），确认截至2012年4月12日，博富股份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190万元，博富股份累计实收资本为13,550万元验证截至新材料股份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14年1月28日，立信为本次验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298号《关于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2012年6月13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博富科技上述变更，并向博富科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富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勇	3575	26.38
2	伊斯摩利斯	2700	19.93
3	新泰投资	1400	10.33
4	长城易美	645	4.76
5	德元泰	500	3.69
6	肖杰	500	3.69
7	赵蕴博	500	3.69
8	肖斐	400	2.95
9	范秋莲	300	2.21
10	魏瑞萍	300	2.21
11	张军	265	1.96
12	安厦永泰	200	1.48
13	李秀云	200	1.48
14	田国青	200	1.48
15	徐钢	100	0.74
16	高寿芝	100	0.74
17	王鹏	100	0.74
18	齐广胜	100	0.74
19	李刚	100	0.74
20	黄国新	100	0.74
21	范青玉	100	0.74
22	邵月华	70	0.52
23	赵云霞	50	0.37
24	杨惠娟	50	0.37
25	叶志刚	50	0.37
26	袁英杰	50	0.37
27	臧平芬	50	0.37
28	朱若清	40	0.3

29	田甜	35	0.26
30	董平	30	0.22
31	王奕	30	0.22
32	李及珠	30	0.22
33	冀振兴	30	0.22
34	李斌	30	0.22
35	冀玲娥	30	0.22
36	王利民	30	0.22
37	邢宇	30	0.22
38	纪来投资	30	0.22
39	高鹏	30	0.22
40	范梅	30	0.22
41	华深时代	30	0.22
42	陶晓东	30	0.22
43	郭海元	20	0.15
44	李旭	20	0.15
45	杨清亮	20	0.15
46	李城	20	0.15
47	曾澍湘	20	0.15
48	张菊红	20	0.15
49	杨霞	20	0.15
50	李小龙	20	0.15
51	夏彬	20	0.15
52	吴晓燕	20	0.15
53	刘益民	20	0.15
54	周红芳	20	0.15
55	郭改会	20	0.15
56	朱恋琴	20	0.15
57	何静	15	0.11
58	宋志坚	15	0.11
59	沈晓华	15	0.11
60	陈志华	15	0.11
61	毛伟旗	10	0.07
62	赵贵生	10	0.07
63	赵兵	10	0.07
64	薛利龙	10	0.07
合计		13550	100

(14) 2013年1月18日，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3日，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利民将其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勇。2012年7月18日，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纪来投资将其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军。2012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及珠将其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军，李旭将其持有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军。2012年12月28日，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

让协议》，张军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新伟，张军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毛伟旗，张军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霞，杨清亮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邹海霞。2012 年 12 月 31 日，赵蕴博将其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勇。

2013 年 1 月 10 日，博富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王利民将其持有公司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勇，纪来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军，李及珠将其持有公司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军，李旭将其持有公司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军，杨清亮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邹海霞，张军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新伟，张军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毛伟旗，张军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霞，赵蕴博将其持有公司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勇。

2013 年 1 月 18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富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勇	4105	30.3
2	伊斯摩利斯	2700	19.93
3	新泰投资	1400	10.33
4	长城易美	645	4.76
5	德元泰	500	3.69
6	肖杰	500	3.69
7	肖斐	400	2.95
8	张军	315	2.32
9	范秋莲	300	2.2
10	魏瑞萍	300	2.21
11	安厦永泰	200	1.48
12	李秀云	200	1.48
13	田国青	200	1.48
14	王鹏	100	0.74
15	高寿芝	100	0.74
16	徐钢	100	0.74
17	齐广胜	100	0.74
18	李刚	100	0.74
19	黄国新	100	0.74
20	范青玉	100	0.73
21	邵月华	70	0.52
22	赵云霞	50	0.37
23	杨惠娟	50	0.37
24	叶志刚	50	0.37
25	袁英杰	50	0.37

26	臧平芬	50	0.37
27	朱若清	40	0.3
28	田甜	35	0.26
29	王奕	30	0.22
30	冀振兴	30	0.22
31	董平	30	0.22
32	李斌	30	0.22
33	冀玲娥	30	0.22
34	邢宇	30	0.22
35	杨霞	30	0.22
36	范梅	30	0.22
37	高鹏	30	0.22
38	华深时代	30	0.22
39	陶晓东	30	0.22
40	郭海元	20	0.15
41	毛伟旗	20	0.15
42	李城	20	0.15
43	张菊红	20	0.15
44	李小龙	20	0.15
45	夏彬	20	0.15
46	吴晓燕	20	0.15
47	刘益民	20	0.15
48	周红芳	20	0.15
49	郭改会	20	0.15
50	曾澍湘	20	0.15
51	朱恋琴	20	0.15
52	何静	15	0.11
53	宋志坚	15	0.11
54	沈晓华	15	0.11
55	陈志华	15	0.11
56	杨清亮	10	0.07
57	赵贵生	10	0.07
58	赵兵	10	0.07
59	薛利龙	10	0.07
60	郭新伟	10	0.07
61	邹海霞	10	0.07
合计		13550	100.00

(15) 2013年12月26日，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9日，曾澍湘与张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曾澍湘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股股份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军。

2013年12月9日，博富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曾澍湘将其持有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军，2013年12月26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富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勇	4105	30.3
2	伊斯摩利斯	2700	19.93
3	新泰投资	1400	10.33
4	长城易美	645	4.76
5	德元泰	500	3.69
6	肖杰	500	3.69
7	肖斐	400	2.95
8	张军	335	2.47
9	范秋莲	300	2.2
10	魏瑞萍	300	2.21
11	安厦永泰	200	1.48
12	李秀云	200	1.48
13	田国青	200	1.48
14	王鹏	100	0.74
15	高寿芝	100	0.74
16	徐钢	100	0.74
17	齐广胜	100	0.74
18	李刚	100	0.74
19	黄国新	100	0.74
20	范青玉	100	0.73
21	邵月华	70	0.52
22	赵云霞	50	0.37
23	杨惠娟	50	0.37
24	叶志刚	50	0.37
25	袁英杰	50	0.37
26	臧平芬	50	0.37
27	朱若清	40	0.3
28	田甜	35	0.26
29	王奕	30	0.22
30	冀振兴	30	0.22
31	董平	30	0.22
32	李斌	30	0.22
33	冀玲娥	30	0.22
34	邢宇	30	0.22
35	杨霞	30	0.22
36	范梅	30	0.22
37	高鹏	30	0.22
38	华深时代	30	0.22
39	陶晓东	30	0.22
40	郭海元	20	0.15
41	毛伟旗	20	0.15
42	李城	20	0.15
43	张菊红	20	0.15
44	李小龙	20	0.15
45	夏彬	20	0.15

46	吴晓燕	20	0.15
47	刘益民	20	0.15
48	周红芳	20	0.15
49	郭改会	20	0.15
50	朱恋琴	20	0.15
51	何静	15	0.11
52	宋志坚	15	0.11
53	沈晓华	15	0.11
54	陈志华	15	0.11
55	杨清亮	10	0.07
56	赵贵生	10	0.07
57	赵兵	10	0.07
58	薛利龙	10	0.07
59	郭新伟	10	0.07
60	邹海霞	10	0.07
合计		13550	100.00

(16) 验资复核

2014年1月28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298号《关于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结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股本为人民币13,550万元，应计股本人民币13,550万元，根据复核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17) 2014年1月23日，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0日，公司部分股东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肖杰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股份转让给肖华，张军将其持有的公司335万股股份全部转让，其中16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翠芳，40万股股份转让给邓路新，20万股股份转让给郭海元，30万股股份转让给廖宇涛，25万股股份转让给邢宇，20万股股份转让给邹海霞，10万股股份转让给赵贵生，10万股股份转让给赵兵，20万股股份转让给丁建华。

2014年1月23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博富科技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富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勇	4105	30.3
2	伊斯摩利斯	2700	19.93
3	新泰投资	1400	10.33
4	长城易美	645	4.76

5	德元泰	500	3.69
6	肖华	500	3.69
7	肖斐	400	2.95
8	范秋莲	300	2.21
9	魏瑞萍	300	2.21
10	安厦永泰	200	1.48
11	李秀云	200	1.48
12	田国青	200	1.48
13	王翠芳	160	1.18
14	徐钢	100	0.74
15	高寿芝	100	0.74
16	王鹏	100	0.74
17	齐广胜	100	0.74
18	李刚	100	0.74
19	黄国新	100	0.74
20	范青玉	100	0.74
21	邵月华	70	0.52
22	邢宇	55	0.41
23	赵云霞	50	0.37
24	杨惠娟	50	0.37
25	叶志刚	50	0.37
26	袁英杰	50	0.37
27	臧平芬	50	0.37
28	郭海元	40	0.3
29	邓路新	40	0.3
30	朱若清	40	0.3
31	田甜	35	0.26
32	董平	30	0.22
33	王奕	30	0.22
34	冀振兴	30	0.22
35	李斌	30	0.22
36	冀玲娥	30	0.22
37	邹海霞	30	0.22
38	廖宇涛	30	0.22
39	杨霞	30	0.22
40	高鹏	30	0.22
41	范梅	30	0.22
42	华深时代	30	0.22
43	陶晓东	30	0.22
44	毛伟旗	20	0.15
45	赵贵生	20	0.15
46	李城	20	0.15
47	赵兵	20	0.15
48	丁建华	20	0.15
49	张菊红	20	0.15
50	李小龙	20	0.15
51	夏彬	20	0.15

52	吴晓燕	20	0.15
53	刘益民	20	0.15
54	周红芳	20	0.15
55	郭改会	20	0.15
56	朱恋琴	20	0.15
57	何静	15	0.11
58	宋志坚	15	0.11
59	沈晓华	15	0.11
60	陈志华	15	0.11
61	杨清亮	10	0.07
62	薛利龙	10	0.07
63	郭新伟	10	0.07
合计		13550	100

(18)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① 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情况

2009年8月，安厦永泰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90万元）转让给伊斯摩利斯，转让价格为290万元。

② 博富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经核查，博富股份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单价及投资者与公司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增资	股份转让/增资单价（元/人民币）	转让方	受让方	新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1	2010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1	-	-	德元泰国际：李勇间接控制的公司 长城易美：非关联第三方
2	2010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1	-	-	李勇：博富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肖杰：非关联第三方
3	2010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1	-	-	赵蕴博：博富股份原董事、总经理
4	2010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1	-	-	范秋莲为李勇母亲 张军为李勇妻兄 李及珠为博富股份董事 郭海元、杨清亮、董平、毛伟旗为公司员工 肖斐、王奕、冀振兴、王

					鹏、高寿芝、徐钢、赵云霞、杨惠娟、李旭为非关联第三方
5	201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1	-	-	本次增资无新增股东
6	2011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1	-	-	新泰投资：李勇妹夫控制的公司 纪来投资：非关联第三方 李斌为李勇表弟 魏瑞萍为李勇舅妈 邢宇、薛利龙、王利民为博富股份员工 杨霞为博富股份董事会秘书毛伟旗配偶 齐广胜、赵贵生、李城、赵兵、叶志刚、田甜、冀玲娥、李刚、曾澍湘、张菊红、邵月华、李秀云为非关联第三方
7	2011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1	-	-	李小龙、何静、夏彬、范梅、高鹏均为非关联第三方
8	2011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1	-	-	华深时代、宋志坚、吴晓燕、沈晓华、陈志华、刘益民、田国青、黄国新、袁英杰、陶晓东、臧平芬、朱若清均为非关联第三方
9	2012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1	-	-	范青玉为李勇舅舅 周红芳、郭改会、朱恋琴为非关联第三方
10	2013年1月股份转让	1	王利民、纪来投资、李及珠、李旭、张军、杨清亮、赵蕴博	李勇、张军、郭新伟、毛伟旗、杨霞、邹海霞	郭新伟为丹肯（郑州）员工 邹海霞为博富股份员工
11	2013年12月股份转让	1	曾彭湘	张军	本次股份转让无新增股东
12	2014年1月股份转让	1	肖杰、张军	肖华、王翠芳、邓路新、郭海元、廖	王翠芳为李勇岳母 邓路新为李勇连襟 廖宇涛为博富股份员工

				宇涛、邢宇、 邹海霞、赵 贵生、赵兵、 丁建华	丁建华为非关联第三方
--	--	--	--	----------------------------------	------------

③张军受让与转让股权的情况

经核查，张军 2012 年 7 月受让纪来投资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股份；张军 2012 年 10 月受让李及珠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股份、李旭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张军 2012 年 12 月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新伟，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毛伟旗，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霞；2013 年 12 月张军受让曾澍湘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均系其个人投资行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张军 2014 年 1 月转让全部股份，系因其为公务员身份，其持有博富科技股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故转让其持有的博富科技全部股份，并退出博富科技。

④代持股权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我们核查，博富科技现有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博富科技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